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陳永祥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整治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使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等，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等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設立工業區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規劃廠區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訂勞動檢查方針，忽略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列管追蹤及檢查等，均核有嚴重疏失案查處情形（一）..... 23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6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66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6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7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
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78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
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因違法失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8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陳永祥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0814 號

主旨：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陳永祥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余騰芳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周吉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分類職位 13 等 9 級（相當於公務員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我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係採廣義公務員之說，即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 年度鑑字第 10331 號議決參照）。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 億元，股份共 400 億股，均由中華民國經濟部持有（附件 1，1-2 頁），故台電公司為經濟部所屬之公營事業，殆無疑義。被彈劾人周吉村自 87 年 2 月 10 日至 97 年 5 月 27 日先後擔任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副處長，係屬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核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

之公務員（附件 2，3-6 頁），自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 二、被彈劾人周吉村自 87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3 月 13 日擔任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負有承辦新建龍門核能發電廠機房及附屬結構、混凝土品質控制、施工說明書、底價單之編擬等事項之責。自 9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7 日止擔任該公司副處長，襄助處長督導土木等 5 組部門相關業務（附件 3，7-8 頁）。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於 87 年 3 月 21 日，承辦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核四）計畫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招標，由信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南公司）於同年 6 月 11 日得標承作。嗣於 95 年 1 月 13 日，該處土木課復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信南公司議價，信南公司再度承包台電公司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66 號」（附件 4，9 頁）。該處土木課負責監督工程執行進度及品質，被彈劾人周吉村係上開工程督辦之主管。
- 三、被彈劾人周吉村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8 日止於信南公司龍門廠廠長林建宏前往其辦公室洽公時，或自己撥打電話通知林建宏，將應由其個人支出之結婚喜帖禮金、訃文奠儀、申請外勞費用、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油錢、用餐及購物等個人花費單據，或自己直接交予林建宏，或由林建宏吩咐信南公司龍門廠工地負責人高崇仁前往拿取單據（附表編號 18 號所示費用係

由高崇仁申請後拿給周吉村），再由林建宏以信南公司龍門廠交際費名目，交代會計洪美鈴填寫請款單，向信南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慶隆請款支付。結婚喜帖禮金、訃文奠儀、油錢、用餐及購物等個人花費之相關收據，由林建宏、高崇仁將錢拿到龍門施工處周吉村辦公室，放於周吉村所告知之抽屜內，申請外勞費用、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單據，則由林建宏自己或吩咐洪美鈴去繳納後再將收據交予周吉村，總計收受賄賂高達 39 次，金額共計 50 餘萬元（申請日期、明細、金額及申請人詳如附表編號 1 至 39 號所示）

- 四、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混凝土，於 95 年 1 月中旬全部供應完竣，信南公司於 95 年 1 月 13 日標得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繼續製造供應混凝土，張慶隆有感周吉村於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施作期間給予多方協助，使工程進行順利，並期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能夠繼續順利完成，於 95 年 1 月下旬某日與周吉村電話聯絡碰面，以贊助周吉村二子美國留學費用為由，自 95 年 1 月起至 95 年 4 月止，分別於如附表編號 40 至 44 號所示之時間，在周吉村所指定之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德安百貨公司後方八葉咖啡內，先後將袋裝現金一百萬元或二百萬元之賄款，分 5 次交予周吉村，金額共計 600 萬元。
- 五、被彈劾人周吉村雖否認上開非法行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因為工作忙碌一星期才回家一次而無法處理，

因此請林建宏幫忙跑腿，有時是先繳錢或事後還給他。他那些交際費也沒有單據，就說是我，我否認。我根本沒有收張慶隆的錢，我也不知道他為何這樣講。我的小孩 93-94 年出國。老大每個月還可以領 2 千美元補助。檢察官也沒有找到我收錢證據」云云（附件 5，10-13 頁）。惟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證查明屬實，信南公司龍門廠廠長林建宏及該廠工地負責人高崇仁於偵審中均證稱：其曾以信南公司交際費名義為周吉村支付上開房屋稅、紅白帖等費用，被彈劾人周吉村並無先行給錢或事後將代墊金額返還。該公司龍門廠會計洪美鈴亦證述：林建宏曾將周吉村個人費用交其核銷（附件 6，14-58 頁）。又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慶隆則證稱：其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德安百貨公司後方八葉咖啡內，分五次將袋裝現金交付予周吉村等語（附件 7，59-69 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信南公司扣押之傳票、周吉村配偶陳惠芳所有，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清白里金湖路○○號○○樓之 95 年房屋稅繳款書影本、紅白帖影本、會勘紀錄及相關資金帳戶資料等在卷可稽（附件 8，70-85 頁）。周吉村以上開方式收取賄賂金額合計達 6,509,449 元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周吉村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伍年」在案（附件 9，86-123 頁）。因此，周吉村所辯各節，均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洵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被彈劾人周吉村於擔任台電公司龍門計畫土木課長及副處長時，本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竟未嚴守分際，以上開方式收取賄賂共計 44 次，金額合計高達 6,509,449 元，顯已罹刑章收受廠商不正利益，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核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表

編號	日期	明細	金額	申請人
1	94.2.17	交際費	15,000	林建宏

編號	日期	明細	金額	申請人
2	94.6.26	交際費	15,590	林建宏
3	94.9.21	交際費	18,000	林建宏
4	94.10.12	交際費	16,000	林建宏
5	94.12.8	交際費	14,000	林建宏
6	94.12.23	交際費	15,000	林建宏
7	95.4.6	交際費	9,000	林建宏
8	95.5.3	交際費	36,375	林建宏
9	95.5.19	交際費	16,605	林建宏
10	95.6.6	交際費	6,400	林建宏
11	95.6.22	交際費	9,000	林建宏
12	95.7.6	交際費	3,100	林建宏
13	95.10.3	交際費	5,800	林建宏
14	85.10.5	交際費	5,800	林建宏
15	95.10.31	交際費	3,600	林建宏
16	95.11.15	交際費－周	9,760	林建宏
17	95.11.24	交際費－周	6,000	林建宏
18	95.12.19	交際費－周	1,155	高崇仁
19	96.2.2	交際費－周	13,600	林建宏
20	96.3.2	交際費－周	2,100	林建宏
21	96.3.7	交際費－周	7,164	洪美鈴
22	96.3.28	交際費－周罰單	6,710	洪美鈴
23	96.3.28	交際費－周	2,710	林建宏
24	96.4.2	交際費－周	26,554	洪美鈴
25	96.6.14	交際費－周	3,600	林建宏
26	96.7.19	交際費－周	6,210	林建宏
27	96.9.21	交際費－周所得稅	26,334	洪美鈴
28	96.10.3	交際費－周喜帖	10,400	林建宏
29	96.10.16	交際費－周喜帖	7,200	林建宏

編號	日期	明細	金額	申請人
30	96.11.15	交際費－周地價稅	9,718	林建宏
31	96.11.30	交際費－周喜帖	9,000	林建宏
32	96.12.21	交際費－周外勞	17,476	林建宏
33	97.1.6	交際費－周紅帖	6,539	林建宏
34	97.2.14	交際費－周外勞	6,000	林建宏
35	97.2.14	交際費－周油資	3,620	林建宏
36	97.3.17	交際費－周油資	1,875	林建宏
37	97.3.19	交際費－周喜帖	9,600	林建宏
38	97.5.26	交際費－周房屋稅	90,214	林建宏
39	97.5.28	交際費－周喜帖	36,262	林建宏
40	95.1.25 後 1、2 日	現金－贊助留學費用	100 萬	張慶隆另行籌措
41	95.2.22 後 1、2 日	現金－贊助留學費用	100 萬	張慶隆另行籌措
42	95.3.10 後 1、2 日	現金－贊助留學費用	100 萬	張慶隆另行籌措
43	96.3.26	現金－贊助留學費用	100 萬	張慶隆另行籌措
44	95.4.10 後 1、2 日	現金－贊助留學費用	200 萬	張慶隆另行籌措

(共計 6,509,449 元)

附件

編號	名稱	頁數
1	台電公司持股狀況	1-2
2	台電公司核火處副研究員周吉村現職狀況	3-6
3	周吉村職務內容	7-8
4	信南公司 95 年得標紀錄	9
5	本院 99.11.23 約詢筆錄 (周吉村)	10-13
6	林建宏 98.1.7 調查局筆錄、檢察署筆錄、高崇仁 98.1.16 調查局、檢察署筆錄、洪美鈴 98.1.16 調查局、檢察署筆錄	14-58
7	張慶隆 98.3.13 調查局筆錄、張慶隆 98.4.17 檢察署筆錄	59-69
8	扣案紅白帖、房屋稅、交際費申請單等影本、會勘紀錄、相關帳戶資料	70-85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書	86-123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整治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5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整治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7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

計畫之檢討，竟延宕至 94 年始決定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並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依治理計畫完成河川整治之處理方式歧異；復於該公司切結同意拆除地上物之條件已成就之際，猶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訴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美公司）南崁廠非法占用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長安橋下游順水左岸（下稱義美河段，位於南崁溪斷面 38~39）之公有河川區土地，惟桃園縣政府（下稱該府）及蘆竹鄉公所相互推諉卸責，迄未依法妥處，陳請本院調查。案經本院分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復本案調查時，義美公司亦就前臺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於民國（下同）71 年間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不當，導致該公司所有南崁廠工業區土地遭變更為河川區並經強制徵收，惟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案，尚於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中，詎桃園縣政府竟違反協議，通知拆除該公司廠房等情，向本院陳訴。本院為釐清案情，分別約請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蘆竹鄉公所及義美公司等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並赴南崁溪義美河段進行履勘，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河川之整治，攸關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桃園縣政府為南崁溪之管理機關，自應負起河川管理之責。惟該府

對於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 89 年審查「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之結果，竟遲至 94 年始決定南崁溪治理規劃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期間延宕 5 年之久。又遲未將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部分，列入整治工程拆遷範圍，並在蘆竹鄉公所多次函請該府進行拆除之際，猶未積極依法處理拆除作業，甚至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未竟全功，迨本院進行調查時，始坦承係屬該府之權責，均有違失。

(一)本院曾就前臺灣省水利局對南崁溪河川整治，未設標準，造成河川區段之訂定，反反覆覆；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等情，於 86 年間糾正前臺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在案，合先敘明：

1.查前臺灣省政府於 71 年 2 月 25 日以 71 府建水字第 8612 號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該計畫對於義美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劃定，係將部分桃園縣政府 64 年 10 月 3 日桃府建都字第 93784 號公告之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嗣義美公司南崁廠因擴廠需要，爰於 74 年間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詎該府未詳查該公司所申請建築之工業區土地，業因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公告而劃入水道用地內，應禁止建築之事實，卻仍核發建築執照。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 76 年辦理南崁溪整治工程用

地徵收時，桃園縣政府始發現都市計畫河川區與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不符。惟該府卻遲至 81 年 9 月 25 日以府工都字第 172287 號公告發布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案，將該公司南崁廠原編定為工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此舉造成該公司之土地及投資增建之廠房，因南崁溪整治工程之需要，經由蘆竹鄉公所分別於 82 及 86 年辦理徵收完竣。

2.由於該公司不滿其原為工業區之土地遭變更為河川區並經蘆竹鄉公所徵收，自 77 年起即透過多種管道屢向有關機關單位陳情。案經桃園縣政府於 83 年 4 月 9 日邀集前臺灣省水利局、蘆竹鄉公所及該公司等協調，作成：暫緩施工之結論。嗣經本院調查後，認為前臺灣省水利局對河川整治，未設標準，造成河川區段之訂定，反反覆覆；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不但影響人民權益，且有損政府形象，均有未當等情，爰於 86 年間提案糾前臺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前臺灣省政府就本院上開糾正事項，允諾其將通盤檢討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在案。

(二)桃園縣政府於 89 年初將「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函送前經濟部水資源局，並經該局於 89 年 6 月 26 日審查完竣並請該府再予詳細檢討，惟該府卻遲至 94 年始決定南崁溪治理規劃應進行全河

段檢討修正，期間延宕 5 年之久：

- 1.查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註 1）曾於 87 年 3、9 月辦理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地方說明會，惟嗣因前省府於 87 年 6 月 26 日以 87 府水政字第 156108 號公告南崁溪為縣管河川，故該處將本案修正完成之「南崁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等相關書圖資料，以 88 年 6 月 17 日 88 水河字第 A885025864 號函交由管理機關桃園縣政府參酌辦理。桃園縣政府爰開始辦理南崁溪治理規劃檢討及依據實際需要重新研擬「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並於 89 年初函送前經濟部水資源局審查。當時該次計畫修訂重點略以：「義美所在河段原計畫河寬 90 公尺，兩岸堤防用地各為 20 公尺，在本次檢討屬『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範圍，兩岸土地使用情況，較接近都市水道，兩岸用地範圍寬採用 10 公尺，作局部修訂。」
- 2.上開計畫經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 89 年 6 月 26 日審查結果：「請桃園縣政府詳加補充地文變化對逕流影響之情形做詳細檢討，另本案治理基本計畫及堤防用地範圍線業經核定公告在案，且堤防線及用地範圍線涉及河防安全及百姓權益，是否局部變更修訂應審慎檢討考量。」在案。惟查桃園縣政府卻迨至 94 年 3 月 29 日

蘆竹鄉南崁溪斷面 41 河段長興橋治理線修正案審查會，始決定南崁溪治理規劃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期間延宕 5 年之久。嗣因南崁溪全流域治理規劃經檢討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爰以 95 年 10 月 2 日經水河（專）字第 09516005250 號函核定改由該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俟該所辦理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後，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90 號函核定，並由該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及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修訂及圖籍審查作業之中。

(三)桃園縣政府迄未依法處理義美河段計畫河寬 90 公尺以外仍由義美公司南崁廠部分建物占用之問題，甚至藉辭推諉卸責：

- 1.依據 71 年 2 月 25 日公告之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其中關於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河段（斷面 38～39）之堤防預定線（註 2）範圍寬度約為 130 公尺、計畫河寬（註 3）為 90 公尺。蘆竹鄉公所於 82 年辦理南崁溪整治工程用地徵收河川區土地時，義美河段即以堤防預定線之範圍辦理徵收，惟該河段河川區土地自徵收後，迄未依治理計畫整治，致實際水流寬度不到 70 公尺。93 年間桃園縣政府為配合高鐵營運安全，優先整治高鐵通過橋梁上、下

游範圍河段，並於 94 年向中央爭取南崁溪整治工程—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工程經費。嗣該府為辦理該整治工程，遂以 93 年 5 月 12 日府水河字第 0930110760 號函請義美公司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已徵收完竣坐落蘆竹鄉南崁內厝段溪洲小段 250-15 地號土地（97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改為水尾段 977 地號）之地上物。該公司於同年 6 月 15 日函復該府表示略以，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歷經 10 餘年多方調處檢討，請該府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尚未確定前，暫停執行整治工程拆除該公司南崁廠於該地號上之廠房設備云云。嗣該府分別於 93 年 6 月 25 日及同年 7 月 23 日函復略以，南崁溪未重新公告河川區域，該府依據 71 年 2 月 25 日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予以治理，尚無不妥等語。

2. 由於桃園縣政府將依 71 年 2 月 25 日公告之治理計畫執行整治工程，義美公司再度透過民意代表，要求重新檢討治理基本計畫內容，經立法委員於 94 年 8 月 9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蘆竹鄉公所及義美公司，召開「桃園縣南崁溪整治計畫」協調會，結論請桃園縣政府以全流域綜合治理觀點重新檢討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有關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整治工程先予緩辦或局部緩辦。該府為能完成

- 整治工作，分別於 94 年 12 月 27 日及 95 年 1 月 10 日召開「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堤岸工程順水左岸堤線確定案」研商會議，終經該府決定義美河段至少依計畫河寬 90 公尺執行拓寬，至於 90 公尺以外堤防預定線內依治理計畫應施作防汛道路用地範圍之地上物（仍由南崁廠設置之資源回收廠、鍋爐房、重油槽、污水處理廠等建物使用），則不列入該期工程施作拆除範圍，但應切結於水利整體評估後依結論執行。嗣義美公司將切結書以 95 年 3 月 29 日（95）義管字第 021 號函送該府，該函載明：「關於南崁溪已徵收用地範圍內地上物，立切結書人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生產需要，同意俟政府辦理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後，如有妨礙治理計畫，願無條件拆遷，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該府遂於 95 年 7 月間在義美河段進行治理工程，依據計畫河寬，拆除該公司南崁廠之部分污水處理廠，將該河段河道寬度由原 70 公尺拓寬為 90 公尺。
3. 由於義美河段計畫河寬 90 公尺以外仍由該公司南崁廠部分建物占用，但依治理計畫應施作防汛道路及其他附屬結構物之用地範圍，卻不列入桃園縣政府整治工程拆遷範圍。為避免衍生已徵收用地遭占用，蘆竹鄉公所曾自 95 年 2 月 17 日多次函請桃園縣政府一併拆除，以利公有財產之管

理。惟該府非但未能積極處理，且在該公所並非實際使用土地人，亦非河川管理機關等情之下，竟以該公所既為當時徵收之需地機關，應由其辦理後續地上物拆遷事宜等辭推諉卸責，致後續拆遷作業迄未有處理結定。迨本院約詢時，該府始坦承地上物拆遷之執行係其權責。

(四)綜上，河川之整治，攸關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前臺灣省政府早在 71 年間即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惟因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不但影響人民權益，且有損政府形象等情，業經本院於 86 年間糾正在案。嗣前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間公告南崁溪為縣管河川，桃園縣政府既為管理機關，自應負起河川管理之責。惟該府對於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 89 年審查「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之結果，竟遲至 94 年始決定南崁溪治理規劃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期間延宕 5 年之久。又桃園縣政府遲未將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部分，列入整治工程拆遷範圍，並在蘆竹鄉公所多次函請該府進行拆除之際，猶未積極依法處理本案地上物拆除作業，甚至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未竟全功，迨本院進行調查時，始坦承係屬該府之權責，均有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河川區已徵收之公有土地，僅留義美河段河川區土地仍遭該公司地上物占用，遲未進行

拆除，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業依治理計畫完成河川整治之處理方式歧異，實有違行政程序法之平等原則，核有違失。

(一)查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 76 年辦理南崁溪整治工程時，發現都市計畫河川區與前省府 71 年 2 月 25 日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不符，經桃園縣政府配合於 81 年 9 月 25 日以府工都字第 172287 號公告發布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案後，爰以蘆竹鄉公所為需地機關，並經前臺灣省政府 82 年 4 月 9 日 82 府地二字第 159554 號函核准徵收蘆竹鄉南崁內厝段溪洲小段 2-3 地號等 73 筆整治工程用地。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坐落同段 247-73、247-74、247-78、247-103、247-106、250-15 地號等 6 筆土地，即屬該次徵收範圍。另因該公司南崁廠已遭徵收 250-15 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漏未徵收，該公所遂再報經前臺灣省政府 86 年 6 月 4 日 86 府地二字第 50482 號函核准徵收。

(二)復查 93 年間桃園縣政府為配合高鐵營運安全，優先整治高鐵通過橋梁上下游範圍河段，並於 94 年向中央爭取南崁溪整治工程—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工程經費。該工程係依前臺灣省政府 71 年 2 月 25 日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堤防預定線，為治理範圍（即河川區內）。嗣該府報經內政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8284 號函核准徵收長安橋上游（即義美河段上

游) 河川區範圍內蘆竹鄉長安段 887 地號等 7 筆土地。該工程係由該府將原實際水流寬度不到 70 公尺之河道拓寬為 100 公尺左右，至於堤防預定線內依治理計畫屬水防道路用地範圍之地上物亦同時拆除，該工程業於 9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竣事。至於蘆竹鄉公所於 82、86 年間所徵收之工程範圍內用地及地上物，其中義美河段因該公司提出異議，爰由該府於 83 年 4 月 9 日協調會決議暫緩執行，其餘均已辦理治理工程完竣。迨該府於 94 年辦理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整治工程，於 94、95 年間數次與該公司協商後，決議於該河段以計畫河寬 90 公尺執行拓寬。至於同屬河川區堤防預定線內依治理計畫屬水防道路用地範圍，遭該公司南崁廠占用地上物則迄今未予執行拆除。

(三) 綜上，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南崁溪整治工程，由蘆竹鄉公所於 82、86 年間辦理徵收取得之工程範圍內土地及地上物，除本案義美河段河川區公有土地仍由義美公司南崁廠地上物占用未予拆除外，其餘均已依治理計畫施作工程；復桃園縣政府於 94 年為辦理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整治工程，徵收河川區範圍內之土地，亦已辦理地上物拆除及依治理計畫進行整治。是以，該府對於徵收南崁溪河川區土地，僅留義美河段河川區內公有土地仍遭該公司地上物占用，遲未進行拆除治理，與

其他同屬河川區且經徵收土地之處理方式歧異，實有違行政程序法之平等原則，核有違失。

三、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土地及占用之地上物，桃園縣政府發放之鉅額補償費，該公司早已領訖，又該公司切結同意拆除地上物之條件業已成就，復以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早已駁回確定，事經多年該府卻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核有違失。

(一) 查桃園縣蘆竹鄉公所配合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施作南崁溪整治工程，於 82 年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取得，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坐落之蘆竹鄉南崁內厝段溪洲小段 247-73、247-74、247-78、247-103、247-106、250-15 地號等 6 筆土地，即屬該次徵收範圍，地價補償費共計新臺幣(下同) 5,897 萬 6,400 元。其中 247-73、247-74、247-78、247-103、247-106 地號等 5 筆土地之補償費 1,790 萬 400 元(其中包含應繳土地增值稅 345 萬 2,220 元)，該公司業於 83 年 5 月 4 日領訖，但拒絕領受 250-15 地號土地補償費 4,107 萬 6,000 元(其中包含應繳土地增值稅 904 萬 9,733 元)，該筆款項經該府於 83 年 5 月 27 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該公司於 91 年 5 月 8 日領訖。至於該公所於 86 年徵收 250-15 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溪洲小段 193-1 建號)，徵收補償費計 1,529 萬 7,077 元，該公司除拒絕領受外，並因不服其地上物遭徵收，提起訴

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惟終經行政法院 88 年 1 月 22 日 88 年度判字第 101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關於地上物補償費，經桃園縣政府於 87 年 7 月 10 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嗣因提存 10 年屆滿，業於 97 年 8 月歸屬國庫。義美公司就該公司南崁廠遭徵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領取情形如下表：

項目	地號/建號	補償費領取情形
土地	247-73	補償費合計 1,790 萬 400 元（其中包含應繳土地增值稅 345 萬 2,220 元）。該公司業於 83 年 5 月 4 日領訖。
	247-74	
	247-78	
	247-103	
	247-106	
	250-15	補償費 4,107 萬 6,000 元（其中包含應繳土地增值稅 904 萬 9,733 元）。義美公司拒絕領受，經桃園縣政府於 83 年 5 月 27 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該公司於 91 年 5 月 8 日領訖。
義美公司合計領取補償費：5,897 萬 6,400 元		
建物	193-1	補償費 1,529 萬 7,077 元。義美公司拒絕領受，經桃園縣政府於 87 年 7 月 10 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因提存 10 年屆滿，業於 97 年 8 月歸屬國庫。

(二)復查桃園縣政府於 94 年為辦理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整治工程，於義美河段係依計畫河寬 90 公尺進行河道拓寬，至於 90 公尺以外堤防預定線內依治理計畫應施作防汛道路用地範圍之地上物，並未列入該工程施作拆遷範圍，惟請該公司切結於水利整體評估後依結論執行。嗣義美公司將切結書於 95 年 3 月 29 日以(95)義管字第 021 號函送該府，其內容載明：「關於南崁溪已徵收用地範圍內地上物，立切結書人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生產需要，同意俟政府辦理南

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後，如有妨礙治理計畫，願無條件拆遷，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

(三)本案關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業由經濟部以 98 年 4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 090 號函核定在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前南崁溪整治，在「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於 98 年 4 月 27 日奉經濟部核定後，相關易淹水計畫整治工程係依該規劃報告成果辦理，治理規劃報告有關南崁溪主流計畫河寬部

分，係依水文分析後之流量及現況河道進行通洪能力分析，以檢討各河段計畫河寬與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義美河段（斷面 38~39）依水理檢討結果，計畫河寬為 90 公尺，用地範圍線仍維持原公告（前臺灣省政府 71 年 2 月 25 日 71 府建水字第 8612 號公告）云云。再據桃園縣政府表示，根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核定之「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義美河段（斷面 38~39）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寬度暨其河寬皆維持與 71 年公告之治理基本計畫相同。有關與該公司 95 年 1 月 10 日第二次協商會「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堤岸工程順水左岸堤線確定案」會議結論執行及該公司於 95 年 3 月 29 日檢送切結書之要件業已成就等語。惟查該府對於該河段內河川區遭義美公司南崁廠地上物占用，迄未執行拆除事宜。

(四)經核，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土地及占用之地上物，桃園縣政府發放之鉅額補償費，該公司早已領訖。該府對於南崁溪河川區土地遭該公司南崁廠地上物占用之拆除，係由該公司於 95 年切結以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後，如有妨礙治理計畫，願無條件拆遷。嗣經經濟部 98 年核定之「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義美河段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計畫河寬，仍維持與 71 年公告之治理基本計畫相同，顯然該公司同意拆除地上物之條件業已成就，復以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早已駁回確定

，事經多年該府卻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檢討，竟延宕至 94 年始決定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並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依治理計畫完成河川整治之處理方式歧異；復於該公司切結同意拆除地上物之條件已成就之際，猶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86 年 5 月，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第 6 科和原有的臺灣省水利局合併成立「臺灣省政府水利處」。

註 2：堤防預定線，指自堤外之堤址線起，包括堤基、堤內水防道路、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地之境界線。

註 3：計畫河寬為兩堤堤肩距離，計畫河寬包含在兩岸用地範圍線內，故防洪工程辦理時，為能暢洩計畫洪水量，河寬應以不小於基本計畫所訂計畫河寬（義美河段為 90 公尺）為原則辦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使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等，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54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使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及部分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核有部分人為疏失所致；又辦理 99 年度兩採購案各項事宜，從招標、履約到驗收作業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7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僅能分包協力廠商施作；對計畫性大修、歲修作業，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期程，部分艦艇屢生妥善率未達目標；執行艦艇勤務編排，因海象狀況、任務要求及轄區治安特性等因素，造成小型艦艇出勤率偏低，不符自訂之出勤、待命及維修均衡分配之目標，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部分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核有部分人為疏失所致，又維修招標延誤

，皆影響艦艇之各別妥善率及出勤率；辦理 99 年度「PP-10017 艇艦艇性能提昇案」及南區「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各項事宜，從招標、履約到驗收作業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函復在案，嗣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21 日及同年 4 月 8 日約詢上開機關主管人員及履勘廠商維修能量。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海巡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僅能分包協力廠商施作；又對計畫性大修、歲修作業，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期程，部分艦艇屢生妥善率未達目標，致無法發揮艦艇效能，皆核有疏失。

（一）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同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二、廠商納稅之證明…三、廠

商…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同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故海巡署辦理相關艦艇維修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二)查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海洋總局）98 及 99 年度艦艇歲修、大修、海損、航修等維修案，其中各有 20 噸級船艇計 46 艘、30 噸級船艇計 14 艘、35 噸級船艇計 30 艘、RB 搜救艇計 3 艘，合計 93 艘均與維修廠商簽訂長期合約辦理歲修，係屬船舶法第 27 條規定，艦艇每年須通過年度檢驗實施歲修者計有 90 及 77 件。其中與維修廠商簽訂長期合約辦理歲修，計有潤誠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承攬 30 噸級船艇計 14 艘及 RB 搜救艇計 3 艘歲修；瓦錫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南區 20 噸級船艇計 25 艘歲修；瑩昌工程企業行承攬北區 20 噸級船艇計 21 艘歲修；皇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皇多公司）承攬南區 35 噸級船艇計 15 艘歲修；永給行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北區 35 噸級船艇計 15 艘歲修，然因部分廠商維修技術不佳及低價搶標，造成履約逾期致妥善率偏低，故由海洋總局 99 年辦理「建造與維修廠商評估作業」以評估廠商之維修能量。

(三)嗣經海洋總局於 99 年 4 月邀請海事學校、造船公會、中國驗船中心

等專家、學者進行建造與維修廠商評估作業，並於 99 年 6 月完成評鑑結果，將其結論用以修訂建造、大修（特檢）、歲修（定檢）及大修（特檢）投標規範，列入主要工程項目及不得分包等廠商投標資格，以限定廠商資格及能力。惟據該局 99 年度執行北、南地區船舶廠修造海巡艦艇能量訪視作業之評核研討會，對所訪視之船舶廠商能量評估結果，其中皇多公司及千叶企業行（下稱千叶行）皆評以：無船廠、船臺、船塢，也不具有主輔機、船體維修能量，僅具承攬船艇業務後，需將業務分包至其他協力廠商施作。惟上開皇多公司為南區 35 噸級承修合約廠商（5 年統包）、千叶行為歲修承辦廠商，卻無明顯承攬維修能力。顯見海巡署未能於招標時，確實以資格標確認投標廠商所需具備之維修能力及資格，致承商維修能量不足，影響艦艇妥善率。

(四)詢據海巡署，所屬艦艇維修招標，不因不同船舶噸位、類型而對投標廠商資格要求及招標方式而有所差異，僅就採購金額不同而依政府採購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對投標廠商資格要求有所差異。對採購金額達新台幣（下同）5 仟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之維修（非屬巨額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要求：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資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納稅證明、工廠登記證、公

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以上之證照（含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等證照，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等考試及格證書）。因當時南部地區所屬 35 噸巡防艇預算金額計 9,862 萬 5,000 元整，招標前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制訂投標廠商檢附「營利事業登記」及「工廠登記證」之證明文件，另依同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標廠商需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租用、借用〉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上架場或船塢等）等證明文件，惟因南區 35 噸艇預算金額均未達政府採購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巨額採購（財物採購金額為 1 億元以上）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故未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人力及財力者，要求廠商提出證明，千叶行之歲修採購承辦情形亦同。

(五)據海巡署陳稱，98 年度皇多公司逾期 14 件違約金罰款計 195 萬 1,320 元整；99 年度逾期 9 件違約金罰款計 29 萬 8,580 元整。另該局並函文皇多公司，有關各艇逾期嚴重及維修能力不足等問題，要求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議，經皇多公司回覆：「因第一次承修 35 噸艇，且料件進口錯誤待料期過長，已全

面檢討改進。」會議協調結果為：(1)皇多公司保證明年度之船艇不會逾期。(2)因逾期或造成重大延遲履約經海洋總局提出解約時，如無不合理要求，不提出訴訟。(3)皇多公司同意 20 萬元以內之海損維修由該公司負責，並 20 萬至 42 萬元之間維修金額，吸收上架費用；千叶行於 99 年 2 月 25 日以 1,388 萬元整得標承作 PP-10017 艇性能提升案，同年 3 月 9 日進廠開工，契約工期 90 日曆天，同年 4 月 9 日時因主機隱蔽部分申請辦理後續擴充事宜，全案於同年 9 月 13 日完工，逾期 25 個日曆天，逾期違約金計 130 萬 2,150 元整。由上開皇多公司及千叶行之履約情形，該 2 承商係 98 及 99 年間方承攬該署艦艇維修業務，惟因維修能量不足，屢生逾期違約，遭海巡署依約罰款。

(六)次查一般艦艇之大修項目包含，船體除銹、主機、輔機、水線下清潔、測量艙軸間隙、校正螺槳俾葉之螺距等其他檢驗維保項目，因涉及船體切割、主輔機之拆解、吊離艦艇體與維護保養難度，維修料件取得管道（須國外進口或由代理商供應，一般經得標後，承商方進行料件之採購），所須之工期相對較長，又噸位越大之艦艇所需之相對工期越長之原則；92、93 年間 20 噸巡防艇計交船 46 艘及 35 噸級巡防艇計交船 13 艘，合計交船 59 艘，致使船數激增，且適逢至少 5 年 1 次須大修，造成 97 年及 98 年度艦

艇大修數量增加。據海巡署陳稱，海洋總局 96 年度平均艦艇妥善率為 73.7%，97 年度平均艦艇妥善率為 75.8%，98 年度平均艦艇妥善率為 75.34%，99 年度自訂目標值為 75%，且經統計 99 年度平均艦艇妥善率為 78.76%。然據審計部函報，96 年度海巡署海洋總局經管 20 噸級以上艦艇總數計 166 艘（扣除報廢 6 艘），年度平均每船維修天數 96 日，惟其中 41 艘之維修時間逾 4 個月，平均每船維修天數達 188 日，其中有 5 艘長達 9 個月以上；97 年度部分艦艇長時間處於維修狀態，其中第 2 隊 6003 艇、北機隊謀星艦、第 14 隊 3550 艇、第 1 隊 6006 艇及 10001 艇、第 10 隊 3571 艇、第 7 隊 6001 艇等 7 艘艦艇妥善率均低於 40%，第 2 隊 6003 艇更低至 4.66%；98 年度所屬艦艇計有 48 艘年度妥善率低於年度目標值 74%，其中第 5 隊南海 2 號艇、南部機動海巡隊福星艦、第 9 隊 3573 艇、第 15 隊 5033 艇、第 7 隊 10028 艇、第 1 隊 6006 艇及 10001 艇、第 12 隊 3570 艇等 8 艘艦艇妥善率均低於 30%（第 5 隊南海 2 號艇及南部機動海巡隊福星艦甚低至 2.47%及 4.11%）。以各海巡隊艦艇妥善率分析，計有第 13 隊等 9 隊艦艇妥善率偏低，其中南部機動海巡隊艦艇妥善率僅 56.71%；99 年度亦有 39 艘艦艇低於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之艦艇平均妥善率 65% 以下，其中南部機動海巡隊偉星艦甚低至 3.56%。

- (七)詢據海巡署，96 至 99 年度維修天數較長係因各類建材、鋼、鐵等原物料價格及工資高漲，以致維修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流標次數增加，或維修所需料件，得標廠商未備料，造成待料期間過長，以致艦艇停航天數過高，且因大修或特檢時維修項目多、待料期長及辦理後續擴充等以致維修期程較長。其中因水線下或隱蔽處等後續擴充維修項目超出預期，致實際工期超出原排定歲、大修期程，且維修須更換之料配件，海洋總局並無庫存備料，須待廠商由國外進口，待料期較長。由上開部分艦艇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原因，雖部分因物價上漲、招標不易或後續擴充、追加維修等原因，以致維修期程較長，惟查仍有部分屬於得標廠商未及備料，造成待料期間過長所致，又大修、歲修係屬計畫性作業，於固定期程進行維修，對於得標廠商所需之備料期程，應可調整招標時間，由得標廠商有充分時間準備料件，顯見海巡署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之各項期程。
- (八)綜上，由海巡署辦理「建造與維修廠商評估作業」之廠商維修能量評估結果可知，海洋總局所屬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僅能分包協力廠商施作；又部分艦艇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原因，仍有部分屬於得標廠商未及備料，造成待料期間過長所致，然大修、歲修係屬計畫性作業，於固、定期程進行維修，對於得標廠商所

需之備料期程，應可調整招標時間，使得標廠商有充分時間準備料件，顯見海巡署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之各項期程，致部分艦艇屢生妥善率未達目標，無法發揮艦艇效能，皆核有疏失。

二、海巡署執行艦艇勤務編排，因海象狀況、任務要求及轄區治安特性等因素，造成小型艦艇出勤率偏低，不符自訂之出勤、待命及維修均衡分配之目標，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顯有疏失。

(一)據審計部函報，海巡署 96 年度艦艇妥善率符合艦艇維修目標「1/3 時間維修，2/3 時間服勤」者，計 125 艘（占總艘數之 75.30%），其中 20 艘出勤率低於 20%，其平均可服勤天數為 299.11 天（妥善率為 81.95%），平均實際出勤天數卻僅有 56 日；97 年度部分艦艇出勤日數偏低，長時間處於待命狀態，其中第 11 隊 601-603、605-607、609-611 等 9 艇，年度出勤總天數均未超過 10 日，待命天數均超逾 340 天；另第 3、第 5 隊之艦艇出勤情形，其中第 5 隊南海 4 號艇全年出勤 333 天、待命 32 天，同海巡隊南海 1、2、5 艇均未出勤，待命均超逾 320 天（南海 5 號艇全年 365 日均待命）；第 3 隊鎮疆 2 號艇全年出勤 220 天、待命 130 天，同海巡隊鎮疆 1、3 號艇均未出勤，待命均達 320 天；98 年度有第 5 隊鎮疆 3 號、第 9 隊台安 1 號及台安 2 號等 3 艘巡防艇出勤

日數偏低，長時間處於待命狀態，第 9 海巡隊台安 1 號及台安 2 號於 97 年度全年亦各待命 336 天、359 天，已連續 2 年處於低度使用狀態。又第 5 海巡隊鎮疆 1、2 號艇全年各出勤 170 天、182 天；同海巡隊鎮疆 3 號艇全年僅出勤 10 天，致出勤日數差異過大；又 99 年度仍有 60 艘艦艇出勤率低於目標所定之 35%，其中有部分海巡隊相同噸位之艦艇出勤相對不均，如第 1 隊之 2009 艇與 2022 艇，同為 20 噸位之艦艇，出勤率分別為 23.01% 及 46.58%，待命天數則分別為 256 天及 190 天；第 9 隊之 3552 艇、3556 艇、3573 艇、3577 艇，同為 35 噸位之艦艇，出勤率分別為 32.33%、73.97%、46.03% 及 72.33%；第 14 隊之 2010 艇、2012 艇、2062 艇、2063 艇，同為 20 噸位之艦艇，出勤率分別為 27.12%、27.67%、49.04% 及 47.40%，待命天數則分別為 243、242、163 天及 169 天。由上開各海巡隊之相同噸位之艦艇出勤率可知，海巡署對艦艇出勤平均之安排顯有失當。

(二)詢據海巡署，96 至 99 年度未出勤或出勤率過低，甚未出勤或出勤未達 10 日，係因該總局勤務規劃考量海象狀況及轄區治安特性等因素，且配合中長程任務需求，勤務編排儘量以大型艦艇執勤，部分艦艇因噸位較小，考量海象狀況及執勤之安全，多為地域性或功能性船舶，故出勤率低之艦艇或因噸位較小，非屬一般巡邏任務用船舶，或以

特殊任務為導向，致出勤天數偏低。另部分艦艇配置於東沙及南沙島，係地域性船舶，多為驅離近岸大陸漁船使用，或係屬特勤隊船舶，多於海安演習或反恐演練使用。另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海洋總局第 9（金門）海巡隊台安 1 號、台安 2 號多功能巡緝艇移撥海岸總局使用研商會議」決議將 2 船移撥海岸總局，並已於同年 12 月 1 日移撥海岸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 9 海岸巡防總隊；考量鎮疆 1、2、3 號執勤效益，98 年 12 月 8 日召開「檢討巡防艇使用效率協調會」由海岸總局評估鎮疆 1、2、3 號移撥該局需求，並於同年 12 月 17 日由該署函海洋總局辦理移撥事宜；其中鎮疆 2 號、3 號海洋總局業於 99 年 1 月 15 日移撥海岸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鎮疆 1 號則於 99 年 2 月 8 日完成移撥該局。據海巡署陳稱，上開巡緝艇移撥作業，可解決部分小型艦艇不符海象狀況、任務要求及轄區治安特性之要求，以提升艦艇之出勤率。

(三)綜上，海巡署執行艦艇勤務編排，因海象狀況、任務要求及轄區治安特性等因素，造成小型艦艇出勤率偏低，惟仍有部分海巡隊相同噸位之艦艇出勤率存有差異，顯見海巡署對艦艇平均出勤之安排，已不符自訂之出勤、待命及維修均衡分配之目標，致部分艦艇出勤安排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允應審酌調整，迅予改善。

三、海巡署部分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

分析原因仍有部分人為疏失所致之艦艇損毀，又因維修招標延誤，皆影響艦艇之各別妥善率及出勤率，其教育訓練及採購招標作業仍有提升改進之必要，顯有怠失。

(一)查海巡署 97 年至 99 年艦艇海損件數之變化，97 年度計 10 件、98 年度計 29 件、99 年度計 22 件，合計共 61 件。經比較近 3 年海損之變化顯示，據海巡署陳稱，98 年海損案件較 97 年及 99 年為多，其原因係因莫拉克風災後，海域漂流物增加，使艦艇執行勤務海損風險提升。另 99 年度海損件數約占艘數 12.09%，與 98 年同期相比減少 3.09%。另該署每年度皆會定期召開海事評議會，並就各海損案件逐案檢討是否屬人為因素，並就重大海損案件不定期發布技術通報；其中另有案內南海二號、PP-5033 艇及 PP-10001 艇，因招標作業流標延誤、或因施工廠商保固延誤，致艦艇妥善率及出勤率較不佳，該總局已懲處相關人員在案，計人為疏失部分處分 13 人，並函文該總局各海巡隊要求注意海象狀況。

(二)另由該署海洋總局之艦艇保養維修技術下列通報可知，部分艦艇之海損事件係因人為疏失所致，顯見該局平時之管理及教育訓練仍有改善檢討之必要：

1.98 年 1 月 14 日，第 9801 號通報，通報內容及案由：50 噸、100 噸艇噴水推進器潤滑油型號誤用，對軸承潤滑影響很大，且易有高溫情形。

- 2.98 年 3 月 4 日，第 9803 號通報，通報內容及案由：某海巡隊員於補給巡防艇淡水時，誤將淡水加入燃油加油口，致使主機及燃油系統損壞，應注意加油孔及加水孔之辨識。
- 3.98 年 4 月 14 日，第 9804 號通報，通報內容及案由：各艦艇同仁於海象不佳操船時應注意事項，某海巡隊巡防艇因海象不佳致使入港時碰撞港口消波塊，造成船體損壞。
- 4.99 年 2 月 6 日，第 9902 號通報，通報內容及案由：50 噸級巡防艇救生小艇發生落海情事，經研判係繫固小艇之雙鉤卸扣兩邊未拉緊，再加以艇體兩側側向繩索綁縛不牢，及航行時未確實注意後甲板狀況，且未將繩索綁緊扣環，致小艇發生劇烈震盪而鬆脫入海。
- 5.99 年 3 月 30 日，第 9903 號通報，通報內容及案由：發現海巡隊未落實保養程序，其防鏽劑濃度添加不當，導致發電機體腐蝕海損案件。
- 6.99 年 5 月 4 日，第 9904 號通報，通報內容及案由：某海巡隊輪機人員，未依規定落實於值勤時，按時查看「減速機滑油壓力表」顯示數值並填寫於輪機日誌，卻均以抄襲前頁數據，情形連續高達 8 個月，因未能即時注意減速機滑油壓力表是否異常，而未即時反應報修，致使該艇減速機損壞。

7.99 年 8 月 25 日，第 9905 號通報，通報內容及案由：發現某海巡隊執行勤務時，未依規定落實航前檢查，造成主、輔機嚴重損壞。

(三)詢據海巡署，海洋總局為因應各項任務需要（如海難、為民服務：例如漁船機械故障、處理 118 報案…等），常於天候海象不佳時，執勤或緊急出勤致使機械損壞風險增加（如查緝走私、登檢碰撞、車葉打到半沉浮木及近岸救難觸礁…等），從而導致艦艇發生海損之頻率較高；98 年度時計有 4 個颱風影響臺灣海域，造成海象惡劣執行救難任務使艦艇主、輔機、船體產生強烈震動或碰撞發生海損，導致後續維修之停航天數過高。

(四)綜上，海巡署部分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由相關之艦艇保養維修技術通報可知，仍有部分艦艇之海損事件，係因人為疏失或惡意破壞所致，又因海損艦艇維修招標延誤，加深影響艦艇之各別妥善率及出勤率，顯見其平時管理、教育訓練及採購招標作業仍有提升改進之必要。

四、海巡署辦理 99 年度「PP-10017 艇艦艇性能提昇案」及南區「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各項事宜，經本院交據審計部查核，發現從招標、履約到驗收作業確有違失，應迅檢討改進。

(一)查該署海洋總局辦理「第 5（高雄）海巡隊 PP-10017 艇 99 年度艦艇性能提升案」，其投標須知並未填

載主要部分，得標廠商千叶行，係屬獨資企業，於審計部查核時，經洽提供千叶行之員工勞健保資料，惟該行係提供皇多公司之「團體傷害險有效投保總名冊」，而千叶行負責人係名列上述投保名冊之中。另查千叶行於 99 年 3 月 9 日申報開工時，發文字號為 (99)「皇」字第 0309010 號-1，其聯絡與辦公室聯絡電話均與皇多公司承攬該總局「南部地區所屬 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於 99 年 4 月 1 日陳報開工之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相同。經審計部查核表示，千叶行名下疑無僱用員工，疑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由皇多公司代為履行，顯與採購法第 65 條相違。

(二)次查海洋總局辦理「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南區)」，依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同條第 11 項規定：「乙方施作各項維修如有下列之情形者確認為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六)特檢年度主機及減速機性能提升者，其中一艇逾期達 30 個日曆天者。」復查廠商辦理 98 年度 PP-3568、3753 艇主機性能提昇，各逾期 37、72 天，核屬上述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範疇，該總局

嗣分別於 99 年 1 月 5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函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經廠商提出異議，函該總局於合約到期後再行將延誤履約部分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案經該總局建議考量該總局與廠商在 98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議航修、海損界定會議」，廠商同意 20 萬元以下海損無償修復等，業已展現履約決心，先行視廠商 99 年度履約情形，如仍有重大延遲情形時，屆時逕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然該總局既已發現廠商有重大延誤履約期限之情事，且經廠商異議結果，亦未就其延誤情形有所爭執(3568 艇部分)，惟該總局卻同意廠商所請，俟全案履約完畢後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肇致廠商其後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且得標(經自政府採購資訊系統查詢，該公司於 99 年 1 月至 12 月間，參加政府採購投標 15 件，得標金額 667 萬餘元)，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且影響政府採購法有關拒絕往來廠商之運作機制。

(三)又查第 5 (高雄)海巡隊 PP-10017 艇 99 年度艦艇性能提升案，依據契約「投標清單暨規範(一)」說明八列載：「…空氣冷卻器…須施作試壓測驗…前述項目均須作成完整報告，驗收時併案辦理核銷。」惟據該總局提供廠商驗收核銷所繳交相關測驗報告資料，其中並無空氣冷卻器之測驗資料，核與上述規定不符；依據契約「投標清單暨規範(一)」說明十二列載：「自籌料件

(PISTON、CONROD、CONROD BERAING 0-0、WHEEL…等料件)除經驗船機關檢驗超限須更換外，餘未使用完之料件須檢附出廠(或來源)證明文件辦理繳庫。」經查上述自籌料件，業經廠商更換完畢，惟均未經驗船機關檢驗超限，核與上述規定不符；依據契約「投標標價清單(招標規範)」項次貳、一「主機 w6 級保養」計編列 2 部(左、右主機)，經查艦艇航行後，左、右主機之機件磨損狀況，理應有所差異，惟據廠商提送檢修量測紀錄，部分檢驗項目之數據資料核有左、右主機完全相同情事。南區 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依據契約「35 噸級巡防艇 15 艘保養、航修、歲修、主輔機性能提升項目」項次壹、4「左右大軸校正、大軸與減速機對中」列載，其驗收標準之「主機軸間距測量紀錄」、「主、減速機及軸安裝精度測量」等，然其經抽查 PP-3535、3550、3537 艇，其測量紀錄所列載之檢測標準及量測值，均與規定不符，惟該總局督工人員均予簽認；PP-3539 之「軸舵軸尺寸檢測紀錄」列載，其右舵檢測值超過標準最大磨損；另 PP-3567、3568 等艇之「螺槳損壞報告表」列載，其軸向位置葉尖之標準定位值應量測，惟檢測紀錄未見填載其量測值，均核與契約規定不符；廠商已完成 11 艇共 22 部主機及補助設備之性能提昇工作，經查艦艇航行

後，各艇左、右主機之機件磨耗狀況，理應有所差異，經抽查廠商所送 PP-3539、3537、3552、3550 艇之檢測紀錄，在部分檢測項目中，該 4 艇之左主機量測數據完全相同，右主機之量測數據亦完全相同，另在部分檢測項目中，除 PP-3552 艇外，其餘 3 艇之量測數據資料亦相同。由上開審計部調查結果，廠商提供之測(檢)驗報告核有不符規定及檢測資料核有異常等情事，惟該總局督工人員均未能發現妥處，仍予簽認合格，顯見其驗收作業草率、不實。

(四)再查海洋總局辦理「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南區)」，計有 5 家廠商投標，其中立鼎船舶有限公司及宏源船舶有限公司，繳納之押標金票據號碼連號(分別為 BAA0003329 及 BAA0003330)，惟該總局未將上述查詢範本納為招標文件之一，亦未查明其有無涉及同一人繳納之情形，俾釐清其間有無重大異常關聯，均核與政府採購相關規定不符。

(五)未查上開 2 件採購案之辦理過程，經審計部查處報告，核有：廠商租用維修架場時間不符規定；未依約行使抽驗料件權利；契約誤植維修站場所地點；未將檢驗項目清單納入契約文件；契約變更資料未依規定送上級機關備查，且未明訂履約期限；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歲出款項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辦理性能提昇之資本門經費支出，未就財產價值

合理評估認列；艦艇停航期間未辦理保險退費；船艦料配件重複投保；艦艇維修督工人員未確實記載督工日期等缺失事項。

(六)綜上，海巡署辦理 99 年度「PP-10017 艇艦艇性能提昇案」及南區「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各項事宜，業據審計部查核有得標廠商人員僱用異常、影響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之運作機制、測（檢）驗報告不符規定及檢測資料疑有異常、不同投標廠商繳交押標金票據連號，未依規定查明妥處及諸多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預算法令或契約規定等缺失，顯見海巡署辦理上開採購，從招標、履約到驗收作業確有違失，應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僅能分包協力廠商施作；又對計畫性大修、歲修作業，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期程，部分艦艇屢生妥善率未達目標，致無法發揮艦艇效能；執行艦艇勤務編排，因海象狀況、任務要求及轄區治安特性等因素，造成小型艦艇出勤率偏低，不符自訂之出勤、待命及維修均衡分配之目標，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部分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分析原因仍有部分人為疏失所致之艦艇損毀，又因維修招標延誤，皆影響艦艇之各別妥善率及出勤率；辦理 99 年度「PP-10017 艇艦艇性能提昇案」及南區「35 噸級

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各項事宜，業據審計部查核，從招標、履約到驗收作業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等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設立工業區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規劃廠區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訂勞動檢查方針，忽略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列管追蹤及檢查等，均核有嚴重疏失案查處情形(一)(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43 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勞檢二字第 0910004094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囑本會查明新竹工業區福國工業公司爆炸發生原因並研提有效改進對策乙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八

○號函及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會管字第○九一○○○一四一九號函辦理。

- 二、有關 大院所囑查明新竹工業區福國工業公司爆炸發生原因並研提有效改進對策等，經查本會業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以勞檢二字第○九一○○○九四三號函檢送經濟部彙辦在案。
- 三、檢附本會函請經濟部彙辦之「新竹工業區福國工業公司爆炸案」改善與處理情形報告乙份。

主任委員 陳菊

「新竹工業區福國工業公司爆炸案」監察院對本會糾正案改善與處置情形報告

- 一、有關查明福國化工廠真正爆炸原因乙節？
辦理情形：

(一)真正爆炸原因：依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派員實施檢查及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之鑑定報告說明如下：

- 1.事故原因：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災害發生當日六噸反應槽正進行紡織用水性接著劑之生產，當生產課長胡志勝操作六噸反應槽進行聚合反應時，因反應發生異常，加以人員操作疏失，致反應槽內反應溫度異常升至 80°C，造成反應失控，胡員未採取洩料等緊急措施，致使六噸反應槽內引火性液體（甲醇等）蒸氣外洩，於反應槽附近接觸不明火源引起爆炸燃燒，並引爆該公司儲存之爆炸性物質過氧化二苯甲醯（簡稱 BPO），隨後之火災造成周圍溫度上升使旁邊部分有機溶劑儲槽液體沸騰蒸發變成蒸氣爆炸，進

而波及週遭事業單位而釀成慘重災害。

- 2.直接原因：該廠以放熱反應製程生產樹脂，因人為操作疏忽導致失控反應，可燃性物料漏洩引爆所致。

3.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因操作疏忽引發危險之製程，未以自動控制設備監控。

(2)不安全行為：人為操作之風險依賴監督管理控制，本次於午間管理鬆懈時不幸釀災。

- 二、有關「福國工業發生事故之反應槽，其爆炸威力相當於 800-2000 磅黃色炸藥，竟不屬危險性設備」乙節？

辦理情形：

- 1.本案因聚合放熱反應之溫度失控，造成大量可燃物質外洩，佈滿整個廠房，遇火源而起火爆炸，之後又引燃儲存之爆炸性物質過氧化二苯甲醯（簡稱 BPO）及火災造成周圍溫度上升使旁邊部分有機溶劑儲槽液體沸騰蒸發變成蒸氣爆炸，此不啻突顯工廠對於失控反應之預防及保護應變措施之不足，故一般均採下列方式防止失控反應：

(1)就操作上：就反應時之操作溫度、壓力條件、加料量、加料順序與可能之異常狀況研訂有效之標準作業程序。

(2)就控制裝置：於控制上對反應溫度、壓力、進料速度、進料量及警報設置等設置適當控制裝置。

(3)就應變設計：評估最糟狀況下之應變措施，如緊急冷卻、緊急終止、

緊急排放與收集、緊急卸料、安全連鎖、緊急疏散等。

(4)就本案為例：依前述當本案所裝設之溫度控制設備偵測出反應槽溫度過高或冷卻水流量異常時，為防止發生失控反應其反應槽底部之排放閥會自動開啟並排放至卸收槽內，其操作安全則非僅依靠操作人員，則可避免本案之發生；故本案災害係因操作不當、製程安全措施不足引起失控反應所致，並非反應槽本身構造強度不足或缺陷引起，關鍵因素與是否將反應槽列入「危險性設備」有所不同。

(5)另回顧國外類似工廠爆炸事件，如 1974 年英國 Filxborough 鎮 Nypro 公司廠內，發生反應器連接管洩漏造成三十噸環己烷外洩，引起可燃性蒸氣雲爆炸火災，造成廠內 28 死 36 傷、附近社區 1812 座民房、167 家商店 53 人受傷，財物損失美金一億六千一百萬元，據評估該事件爆炸威力相當約 16 噸 TNT 黃色炸藥，但英國政府仍未將該反應器予以列管。

(6)綜上所述，為防止因人為失誤，類似本案致有發生爆炸之虞者，本會將另研究壓力、溫度達設定值時，設置自動控制設備防止失控反應之可行性，並作為研訂相關規定之參考。

三、有關「針對全國工業區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原料、製程、儲存及運送等進行普查，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列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乙節？

辦理情形：

1.有關「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乙節：本會將結合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建制區內使用高危險物質資料庫，就各類易燃、易爆物質及其作業特性予以歸類，並分別訂定防災計畫、設施、作業及檢查標準，並實施專案檢查計畫。

2.另已訂於本會「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並據以執行。

四、防止類似職業災害發生之防治對策？

辦理情形：本會已訂有「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如附件），其主要內容如下：

1.加強列管危險性工作場所：本會鑒於加入 WTO 後法規管制需與國際接軌，爰參考英美等國之規定修正降低過氧化苯二甲醜（BPO）、氫氣、光氣及丙烯醛等之列管數量，加強列管涉及該類物質之工作場所，以預防類似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建立區域聯防之機制，加強緊急應變之功能及協助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建制各事業單位間緊急通報及災害搶救之架構。

2.加強部會合作協助國營事業及大型事業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

(1)與國營會合作部分：配合國營事業管理與查核制度。

A 請國營會加強所屬國營事業安全管理機制。

B 會同各國營事業總公司對所屬事業單位實施安全監督與查核。

C 推動各廠（場）協助承攬商建立自主管理機制。

(2)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部分：

A 推動高危險性行業安全衛生自主

管理系統（OHSAS18001 或自護制度）。

B 協調工業主管機關對使用高危險性物質之事業應依工廠之設廠標準設置防火、防爆區隔之綠帶或安全距離。

C 辦理工業區服務中心管理人員勞安訓練，並會同服務中心人員實施檢查。

D 協助石化業推動責任照顧制。

(3)結合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建制區內使用高危險物質資料庫，並實施專案檢查計畫。

(4)與縣市政府合作部分：協調加強取締未登記之危險性違章工廠。

3.大幅爭取增置監督檢查人力：本會除於八十九年、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分別增加三十三人、十二人及十二人於各檢查人力外，另擬於九十二年每年申請勞工安全檢查替代役一〇〇人，即每年將有二〇〇名替代役人力投入檢查輔助任務。

4.增加檢查率部分：

(1)訂定年度檢查方針，召開年度專案檢查會議，並針對類似本案之行業增列「高危險性化學工廠專案檢查」，將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列為檢查重點，以提高監督檢查效率，並以協助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管理為其主要目標，俾使建立良好之工安文化，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2)翻新監督檢查策略，強化監督檢查效能：

A 建立易燃、易爆危險場所管理資訊系統，加強監督效率：結合各

工業區服務中心建制區內使用高危險物質資料庫，並實施專案檢查計畫；另對各類易燃、易爆物質及其作業特性予以歸類，並分別訂定防災計畫、設施、作業及檢查標準。

B 推動檢查機構不同組別間交叉檢查制度擴大監督能量：為提昇檢查效率，就各檢查機構編制內有限檢查人力，打破組間組織藩籬，實施交叉檢查，使受檢事業單位有效落實風險管理，建立製程安全管理體系，提昇檢查效能。

5.實施動態稽查：為減少假日安全管理鬆懈，職業災害偏高之現象，已實施假日檢查制度，做到檢查無假日藉以提高檢查率。

附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

發文日期：行政院勞委會 91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勞檢二字第 0910000943 號函

歷年發生火災、爆炸災害占整體職業災害件數比例約五%雖然不高，但回顧近五年發生之案例，如於八十五年永興化工過氧化丁酮爆炸造成九死四十八傷、八十六年中油公司於高雄鎮興橋發生液化石油氣爆炸致十四死十四傷、八十七年北誼興業發生液化石油氣爆炸四死四十四傷及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福國化工批次製程失控反應爆炸致一死百餘人傷等慘劇，均對勞工及公共安全造成無可彌補之傷害，本會特針對法令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三方面全面檢討修正，期以「檢查、宣導、輔導」之創新作為，善用有限檢查人力及社會資源投入防災體系，遂行防止火災、

爆炸預防之必要策略，以能有效抑制火災、爆炸發生。

策略一、強化易燃易爆之危險場所監督檢查效能

(一)翻新監督檢查策略，強化監督檢查效能：

1. 建立易燃、易爆危險場所管理資訊系統，加強監督效率。
2. 推動檢查機構不同組別間交叉檢查制度擴大監督能量。
3. 依行政院公共安全方案加強石化業、爆竹煙火業及大型高壓氣體事業專案檢查。
4. 就各類易燃、易爆物質及其作業特性予以歸類，並分別訂定防災計畫、設施、作業及檢查標準。

(二)建立專家小組實施檢查、輔導二合一檢查新模式：

1. 易燃、易爆危險場所由檢查員及外聘專家等組成專家小組實施問題導向診斷並指導改善，必要時依法處理。
2. 建立北中南區「火災、爆炸」專家、學者資料庫，以提供事業單位事故調查及諮詢。

(三)提供易燃、易爆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協助，落實事前安全評估功能。

1. 訂定高壓氣體類、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作業指引。
2. 經審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安全評估及管理計畫納入專家輔導事項追蹤改善。

(四)加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管理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查核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操作人員證照。
2. 建立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延長檢查期限或替代檢查方案三級審查制。
3. 委託民間專業團體統籌辦理危險性機

械設備檢查品質管理事務性工作。

策略二、加強火災、爆炸預防安全衛生合作計畫，落實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一)部會合作協助國營事業及大型事業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

1. 與國營會合作部分：配合國營事業管理與查核制度。
 - (1) 請國營會加強所屬國營事業安全管理機制。
 - (2) 會同各國營事業總公司對所屬事業單位實施安全監督與查核。
 - (3) 推動各廠（場）協助承攬商建立自主管理機制。

2. 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部分：

- (1) 推動高危險性行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OHSAS18001 或自護制度）。
- (2) 協調工業主管機關對使用高危險性物質之事業應依工廠之設廠標準設置防火、防爆區隔之綠帶或安全距離。
- (3) 辦理工業區服務中心管理人員勞安訓練，並會同服務中心人員實施檢查。
- (4) 協助石化業推動責任照顧制。
- (5) 結合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建制區內使用高危險物質資料庫，並實施專案檢查計畫。

3. 與縣市政府合作部分：協調加強取締未登記之危險性違章工廠。

(二)廠場群組合作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1. 建立區域聯防之機制，加強緊急應變之功能。
2. 協助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建制各事業單位間緊急通報及災害搶救之架構。

策略三、因應高危險性作業需要檢討研修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 (一)檢討修法增列防爆區分及防爆等級之相關規定。
- (二)修正勞動檢查法檢查程序，專家小組得輔導事業單位所提出之改善計畫於期限內改善，及必要時才依法處分之規定。
- (三)檢討平常以常溫常壓操作，類似福國化

工所使用之批次製程之反應槽，為防止人為失誤，致有發生有爆炸之虞者，研究壓力、溫度達設定值時，設置自動控制設備防止失控反應之可行性，並作為研訂相關規定之參考。

- (四)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政策及措施。

附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執行分工表

項目	壹、強化易燃易爆之危險場所監督檢查效能 一、翻新監督檢查策略，強化監督檢查效能： (一)建立易燃、易爆危險場所管理資訊系統，加強監督效率。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各勞動檢查機構
預定完成 時限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易燃、易爆危險場所管理資訊系統」。 二、經常辦理。
項目	(二)推動檢查機構不同組別間交叉檢查制度擴大監督能量。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預定完成 時限	經常辦理。
項目	(三)依行政院公共安全方案加強石化業、爆竹煙火業及大型高壓氣體事業專案檢查。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各勞動檢查機構
預定完成 時限	一、依據「提高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改善率、合格率執行計畫」經常辦理。 二、經常辦理。
項目	(四)就各類易燃、易爆物質及其作業特性予以歸類，並分別訂定防災計畫，設施、作業及檢查標準。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各勞動檢查機構
預定完成	一、依各類易燃、易爆物質特性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歸類及訂定防災計畫。

時限	二、經常辦理。
項目	二、建立專家小組實施檢查、輔導二合一檢查新模式： (一)易燃、易爆危險場所由檢查員及外聘專家等組成專家小組實施問題導向診斷並指導改善，必要時才依法處理。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各勞動檢查機構
預定完成 時限	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 二、經常辦理。
項目	(二)建立北中南區「火災、爆炸」專家、學者資料庫，以提供事業單位事故調查及諮詢。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各勞動檢查機構
預定完成 時限	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 二、經常辦理。
項目	三、提供易燃、易爆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協助，落實事前安全評估功能。 (一)訂定高壓氣體類、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作業指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預定完成 時限	一、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完成。 二、經常辦理。
項目	(二)經審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安全評估及管理計畫納入專家輔導事項追蹤改善。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各勞動檢查機構
預定完成 時限	經常辦理
項目	四、加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管理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各勞動檢查機構
項目	(一)委託代行檢查機構查核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操作人員證照。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各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

預定完成 時限	執行中並持續辦理。
項目	(二)建立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延長檢查期限或替代檢查方案三級審查制。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各勞動檢查機構
預定完成 時限	一、於九十一年六月完成「延長檢查期限或替代檢查處理原則」。 二、經常辦理。
項目	(三)委託民間專業團體統籌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代行人品質管理事務性工作。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預定完成 時限	一、於九十一年六月完成委託。 二、經常辦理。
項目	貳、加強火災、爆炸預防安全衛生合作計畫，落實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一、部會合作協助國營事業及大型事業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 (一)與國營會合作部分：配合國營事業管理與查核制度。 1.請國營會加強所屬國營事業安全管理機制。 2.會同各國營事業總公司對所屬事業單位實施安全監督與查核。 3.推動各廠(場)協助承攬商建立自主管理機制。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各勞動檢查機構
預定完成 時限	一、於九十一年六月完成委託。 二、經常辦理。
項目	(二)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部分： 1.推動高危險性行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OHSAS18001或自護制度)。 2.協調工業主管機關對使用高危險性物質之事業應依工廠之設廠標準設置防火、防爆區隔之綠帶或安全距離。 3.辦理工業區服務中心管理人員勞安訓練，並會同服務中心人員實施檢查。 4.協助石化業推動責任照顧制。 5.結合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建制區內使用高危險物質資料庫，並實施專案檢查計畫。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各勞動檢查機構
預定完成	一、於九十一年三月完成部會分工合作計畫。

時限	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各分項計畫執行完成。 三、經常辦理。
項目	(三)與縣市政府合作部分：協調加強取締未登記之危險性違章工廠。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各勞動檢查機構
預定完成 時限	一、於九十一年三月完成協調。 二、經常辦理。
項目	二、廠場群組合作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一)建立區域聯防之機制，加強緊急應變之功能。 (二)協助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建制各事業單位間緊急通報及災害搶救之架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安全衛生處 各勞動檢查機構
預定完成 時限	一、於九十一年三月完成協調。 二、經常辦理。
項目	參、因應高危險性作業需要檢討研修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一、檢討修法增列防爆區分及防爆等級之相關規定。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安全衛生處 勞工檢查處
預定完成 時限	於九十一年六月完成增訂。
項目	二、修正勞動檢查法檢查程序，專家小組得輔導事業單位所提出之改善計畫於期限內改善，及必要時才依法處分之規定。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安全衛生處 勞工檢查處
預定完成 時限	於九十一年六月完成增訂。
項目	三、檢討平常以常溫常壓操作，類似福國化工所使用之批次製程之反應槽，為防止人為失誤，致有發生有爆炸之虞者，研究壓力、溫度達設定值時，設置自動控制設備防止失控反應之可行性，並作為研訂相關規定之參考。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預定完成 時限	於九十一年六月完成檢討。
項目	四、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政策及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本會勞工檢查處
預定完成 時限	於九十一年六月協調完成以為修法之依據。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1000894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糾正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本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制定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針對全國工業區「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原料、製程、儲存及運送等進行普查，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致檢查流於形式，且危險性機

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分定於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法，認定標準不一且不切實際，致不具危險性機械、設備，且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小型企業，竟亦釀成巨災。經濟部工業局及本院勞工委員會均未善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囑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及本院勞委會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六八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及本院勞委會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及本院勞委會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壹、經濟部部分檢討改善情形

- 一、有關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均賦予經濟部設立工業區管理機構之法源依據，惟依該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及精省前臺灣省政府所訂臺灣工業區管理中心（站）辦事細則設立之管理機構竟無管理功能，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未盡其

管理權責，更擅將管理機構改為「服務中心（站）」，顯失其立法設置之目的，核有違失一節：

(一)按行政機關之管轄，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所得從事之公權力行為（管轄權），其一方面劃分行政機關之任務範圍，他方面則確立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之權力（權限），換言之，權限乃行政機關管轄權所及之事項及權責。但是，行政機關對於某行政事務具有管轄權，並不同於取得採取具體措施之權力，特別是涉及干預性之措施，行政機關須有法律具體之授權，始得為之。故該部工業局組織條例第二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三條雖規定該局及工業區管理機構有管理工業區之權限，但該局並非對有關工業區之一切管理事項，取得採取具體措施之權力，該局得否對該事項行使公權力，仍需視有無具體法律授權而定。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五條即明確規定工業區管理機構有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系統使用費、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之權限。

(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乃立法之初，考量本條例涉及租稅減免、區域計畫等事宜，故參照一般立法案例增訂第二項較為周延。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係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定之事項，有涉及其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者，應由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之主管機關辦理。而會同辦理，乃會同之主管機關就其管轄權所及之事項協助、配合辦理，並未有管轄權移轉之事實。簡言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主管機關仍依法規所定之管轄權行使公權力，不因會同辦理而取得原非其管轄事項之管轄權。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安全檢查、建築管理（公共安全檢查）、環境保護等事項之管轄權仍屬其法定管轄機關所有，未有因協助、配合辦理、即具管轄權移轉於工業局之事實，行政程序法規定至為明確，故各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之權責仍應清楚而明確的負起責任。

(三)工業局為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及業務調整，將有關原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管轄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全部改由該局管轄，且為提升其工作效率，乃訂定「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辦事要點」，令管理機構執行業務有所依循。而「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辦事要點」中管理機構之業務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而定，並無移除管理機構管理功能之情形。此外，為使管理機構在管理功能上亦能發揮服務廠商之機能，提升服務品質，該局乃將名稱由管理中心（站）改為服務中心（站），並積極推動「工業區服務單一化推動計畫」，俾確實落實服務功效、期減少廠商重複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手續，進而提

升廠商進駐工業區意願及生產效能。「工業區服務單一化推動計畫」自九十年一月四日開始推行後，成效斐然，目前有五十一處單一窗口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已收件六千四百四十四件，經核准者六千二百六十二件，退回補件者六件，另在權責單位辦理中的有一百七十六件，與過去之平均作業天數相較，提升效率達百分之五十三。另在單一窗口所在之縣（市）均已成立工業區發展指導委員會，由該局、縣（市）政府、廠商代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除協調單一窗口業務之推動外，交通改善、公共設施之興建、設置警政及消防單位，及釐清環保標準等議題亦均得提出於委員會，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研商解決，地方及廠商反應均十分良好，對於吸引投資及服務廠商頗具貢獻。

(四)又工業區管理機構雖名為服務中心，但仍遵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並無怠於職責之事實，該局並配合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賦予管理機構辦理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之明確權責。該條例並業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卅日奉總統令發布施行。

二、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設工業區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與地方主管機關對工業區內工廠管理，橫向聯繫不足，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一節：

(一)由於工業區管理機構之設置，並未

明列於該部工業局組織條例之中，而係訂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中，且其規定亦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組織法之規範，經該局多次會議研商後，因組織法制面似乎不符合現行行政機關組織法制化之要求，加上其他要件之判斷，而僅能將其定位為該局之內部單位，而非獨立之行政機關。

(二)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觀之，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之權限包括：1.辦理工業區之管理有關事宜 2.代管工業區內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 3.擬訂及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系統使用費、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4.洽有關機關同意後，辦理工商登記、土地使用、管理與建築管理等服務事宜 5.辦理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售作業（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

(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乃由中央主管機關（該部工業局）主管，其管理機構由該局設置。而就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觀之，地方自治團體享有自治事項，包括戶政、地政、水利、環保、工商管理、勞工衛生管理等事項（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基此，中央主管機關開發工業區內之管理事務，即應視其性質及管轄權責，分由中央或地方本於權責辦理，該局亦透過加強服務中心服務機能協助當地都市計畫與建築管單位對工業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管理（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

區管理機構辦事要點第四點參照)等方式，在權限範圍內盡量與地方政府配合。另外，有關前新竹縣長所提違反污水處理案例一事，行政院之所以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乃是因新竹縣環保局水質檢測採樣之地點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之規定，新竹縣環保局當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立法意旨行使公權力，此並未涉工業區管理機構定位權責問題。

(四)工業局所定「工業區委託或移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管作業須知」之所以要求各地方應自負盈虧或由該管政府編列預算補貼之，不得要求該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補助，乃因工業區一旦委託或移交給地方政府接管後，地方政府即成為主管機關，自應設置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作為工業區財務收支出之管理，應無再請求該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補助之必要。本作業須知雖為有意願管理工業區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的作業規範，但目前仍以各縣(市)政府、廠商及專家學者成立之「工業區發展指導委員會」，作為推動的媒介，期使地方政府熟悉工業區服務管理之整體運作模式，培育承辦之能力，做移交接管的充分準備後再進行移交。另直轄縣(市)政府對於接管工業區管理機構之人員，至少繼續聘僱三年：係為保障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之工作權益及既有業務之承接，對社會安定有正面之功效。

三、有關工廠主管機關僅著重工廠設立許

可及執照核發，對工廠使用之原料、製程、成品及可能產生之污染、危險等資料無法有效掌握及稽查，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一節：

(一)為防治工業區內之水污染並維持污水處理系統之操作，工業局所轄各工業區訂有「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以為規範。除要求廠商於申請廢(污)水納管及連接使用證明時需附廢(污)水處理申請類別、預定建廠基本資料、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相關之用水量、廢水產生量、排放水質水量及前處理設施資料、辦理事由、完成建廠一般資料預估與實際之用水量、廢水產生量、排放水質水量及前處理設施資料，以及相關之變更說明及其他經下水道機構指定應檢具之文件外，並定有下水道系統進廠現值之規定，以新竹工業區為例，需符合下列進廠限值：

- 1.水溫：四〇度(攝氏，於污水排放口)。
- 2.五日生化需氧量：五〇〇毫克/公升。
- 3.化學需氧量：八〇〇毫克/公升。
- 4.懸浮固體：五〇〇毫克/公升。
- 5.氫離子濃度指數：五—九。
- 6.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〇毫克/公升。
- 7.油脂：五〇毫克/公升。
- 8.酚類：五·〇毫克/公升。
- 9.銀：〇·五毫克/公升。
- 10.砷：〇·五毫克/公升。
- 11.鎘：〇·〇三毫克/公升。
- 12.六價鉻：〇·五毫克/公升。

- 13.銅：三·〇毫克／公升。
 - 14.鐵：十·〇毫克／公升。（溶解性鐵）
 - 15.總汞：〇·〇〇五毫克／公升。
 - 16.鎳：一·〇毫克／公升。
 - 17.鉛：一·〇毫克／公升。
 - 18.硒：〇·五毫克／公升。
 - 19.鋅：五·〇毫克／公升。
 - 20.有機汞：不得檢出。
 - 21.溶解性錳：十·〇毫克／公升。
 - 22.氰化物：一·〇毫克／公升。
 - 23.氟化物：十五·〇毫克／公升。（不含複合離子）
 - 24.硫化物：一·〇毫克／公升。
 - 25.硼：一·〇毫克／公升。
 - 26.甲醛：三·〇毫克／公升。
 - 27.硝酸鹽氮：二五〇毫克／公升。
 - 28.磷酸鹽：二〇毫克／公升。（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 29.硫酸鹽：一〇〇〇毫克／公升。
 - 30.氯化物：二〇〇〇毫克／公升。
 - 31.動物羽毛：完全禁止。
 - 32.有毒物質：不得檢出。
 - 33.放射性物質：完全禁止。
 - 34.易燃或爆炸性物質：完全禁止。
- 該局及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係依此規章，對廠商申請廢（污）水納管及連接使用審查，俾確保各納管工廠之污水前處理能符合標準，免造成污水處理廠營運困難與負擔，並由各服務中心定期及不定期檢測，以掌握水質狀況。

(二)為辦理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之租售，該部訂有「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工業局並依該辦法成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

組，以審查工業區土地租售之相關事宜。在審查過程中除涉及有地方政府參與以外，對於具高污染、高危險性之廠商，工業局會要求其須遵循工業安全法規、消防法規、環保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然而在核准廠商進駐工業區後，由於工廠安全、污染防治等工作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並皆於租售用地後循相關法規申辦，非該局能事先掌控，惟該局於租售土地之時皆已事先明確告之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

四、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規劃廠區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於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未予監督管理，就「廠外安全距離」亦未加規定，致釀成鄰廠傷亡及重大災害一節：

(一)由於廠商申請工廠設立尚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工安、消防、建築、環保等事項審查核准，目前工業局於出售設廠用地時，要求廠商所提送之設廠計畫，因上述規定，乃未對工業防災有所規範，未來擬要求廠商擬具建廠計畫時，應增列工業防災項目以降低其對周邊環境危害。

(二)工業局將對於相關事項加以研討，除應迅邀中央消防、環保主管機關研訂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認定標準外，對於前已設立之工業區，應如何配合以避免工安事故發生，尤應速謀解決方案，以期自源頭予以有效管制，並就主管權責或洽請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俾維工業區之安全。

(三)對於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之管制行為，涉及人民之權利，倘工業局在無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之依據，即逕為管制行為，將有違法侵害人民權利之虞，故該局無法自行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加以管制。惟為使管理機構能確實發揮協助主管機關之功能，該局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發布之「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辦事要點」，即已規定工業區管理機構必須「協助當地都市計畫及建管單位對工業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管理」，俾協助、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有關事宜；未來將再洽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檢討釐清權責及積極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五、有關工業區內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造成鄰近廠商嚴重傷亡一節：

(一)落實「工業區之緊急應變處理計畫」：工業局於新竹福國化工案發生前已訂有「工業區重大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其中對於計畫體系、業務分工、災害等級區分、通報體系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事項皆有詳細之規劃，目前已就事件所顯現之缺失進行補救與強化，如：夜間通報系統之建置、通報系統掌握第一時效，及落實廠商與服務中心之聯繫功效等，並藉舉辦相關研討會之機會，進行推廣宣導。另為加強公害觀念並熟悉各項作業流程規定，日後將進行不定時之測試

，使管理機構同仁及該局相關作業人員落實熟悉各項作業流程與工作事項，其成果並將列入年度工作考核。

(二)建立各工業區聯防體系：為能有效管理五十三個管理機構，執行相關管理法令，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工業局將分區域成立北、中、南工業區管理處，預計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底前，由北、中及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督導各單位及廠聯會或廠協會，完成各工業區本身與各管理機構間之聯防體系，以便於工安事件發生後，能迅速有效率之處理。

六、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分定於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惟其認定標準不一且不切實際，致使有危險性機械、設備未必是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工作場所亦未必有危險性機械、設備，而不具危險性機械、設備且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小型企業竟亦釀成巨災，足見工業安全已在各工業區亮起紅燈，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未發揮法定功能，核有疏失一節：

為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應建立迅速之雙向通報系統及有效掌控確實之毒性化學物質機制，嚴格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並加強消防、環保、勞工及工業區管理中心等各權責單位之聯繫，工業局將與主管消防、環保及勞工各個主管機關研商處理對策，以杜絕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貳、本院勞委會部分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查明福國化工廠真正爆炸原因一

節：

(一)真正爆炸原因：依該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派員實施檢查及該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之鑑定報告說明如下：

1.事故原因：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災害發生當日六噸反應槽正進行紡織用水性接著劑之生產，當生產課長胡志勝操作六噸反應槽進行聚合反應時，因反應發生異常，加以人員操作疏失，致反應槽內反應溫度異常升至 80°C，造成反應失控，胡員未採取洩料等緊急措施，致使六噸反應槽內引火性液體（甲醇等）蒸氣外洩，於反應槽附近接觸不明火源引起爆炸燃燒，並引爆該公司儲存之爆炸性物質過氧化二苯甲醯（簡稱 BPO），隨後之火災造成周圍溫度上升使旁邊部分有機溶劑儲槽液體沸騰蒸發變成蒸氣爆炸，進而波及週遭事業單位而釀成慘重災害。

2.直接原因：該廠以放熱反應製程生產樹脂，因人為操作疏忽導致失控反應，可燃性物料漏洩引爆所致。

3.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因操作疏忽引發危險之製程，未以自動控制設備監控。

(2)不安全行為：人為操作之風險依賴監督管理控制，本次於午間管理鬆懈時不幸釀災。

二、有關「福國工業發生事故之反應槽，其爆炸威力相當於 800-2000 磅黃色炸藥，竟不屬危險性設備」一節：

1.本案因聚合放熱反應之溫度失控，造成大量可燃物質外洩，佈滿整個廠房，遇火源而起火爆炸，之後又引燃儲存之爆炸性物質過氧化二苯甲醯（簡稱 BPO）及火災造成周圍溫度上升使旁邊部分有機溶劑儲槽液體沸騰蒸發變成蒸氣爆炸，此不啻突顯工廠對於失控反應之預防及保護應變措施之不足，故一般均採下列方式防止失控反應：

(1)就操作上：就反應時之操作溫度、壓力條件、加料量、加料順序與可能之異常狀況研訂有效之標準作業程序。

(2)就控制裝置：於控制上對反應溫度、壓力、進料速度、進料量及警報設置等設置適當控制裝置。

(3)就應變設計：評估最糟狀況下之應變措施，如緊急冷卻、緊急終止、緊急排放與收集、緊急卸料、安全連鎖、緊急疏散等。

(4)就本案為例：依前述當本案所裝設之溫度控制設備偵測出反應槽溫度過高或冷卻水流量異常時，為防止發生失控反應其反應槽底部之排放閥會自動開啟並排放至卸收槽內，其操作安全則非僅依靠操作人員，則可避免本案之發生；故本案災害係因操作不當、製程安全措施不足引起失控反應所致，並非反應槽本身構造強度不足或缺陷引起，關鍵因素與是否將反應槽列入「危險性設備」有所不同。

(5)另回顧國外類似工廠爆炸事件，如 1974 年英國 Filxborough 鎮

Nypro 公司廠內，發生反應器連接管洩漏造成三十噸環己烷外洩，引起可燃性蒸氣雲爆炸火災，造成廠內 28 死 36 傷、附近社區 1,812 座民房、167 家商店 53 人受傷，財物損失美金一億六千一百萬元，據評估該事件爆炸威力相當約 16 噸 TNT 黃色炸藥，但英國政府仍未將該反應器予以列管。

(6)綜上所述，為防止因人為失誤，類似本案致有發生爆炸之虞者，該會將另研究壓力、溫度達設定值時，設置自動控制設備防止失控反應之可行性，並作為研訂相關規定之參考。

三、有關「針對全國工業區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原料、製程、儲存及運送等進行普查，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一節：

1.有關「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一節：該會將結合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建制區內使用高危險物質資料庫，就各類易燃、易爆物質及其作業特性予以歸類，並分別訂定防災計畫、設施、作業及檢查標準，並實施專案檢查計畫。

2.該會業已訂定「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並據以執行。

四、有關防止類似職業災害發生之防治對策一節：

該會已訂有「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其主要內容如下：

1.加強列管危險性工作場所：該會鑒於加入 WTO 後法規管制需與國際接軌，爰參考英美等國之規定修正降低過氧化二苯甲醯（BPO）、氫氣、光氣及丙烯醛等之列管數量，加強列管涉及該類物質之工作場所，以預防類似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建立區域聯防之機制，加強緊急應變之功能及協助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建制各事業單位間緊急通報及災害搶救之架構。

2.加強部會合作協助國營事業及大型事業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

(1)與國營會合作部分：配合國營事業管理與查核制度。

A 請國營會加強所屬國營事業安全管理機制。

B 會同各國營事業總公司對所屬事業單位實施安全監督與查核。

C 推動各廠（場）協助承攬商建立自主管理機制。

(2)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部分：

A 推動高危險性行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OHSAS18001 或自護制度）。

B 協調工業主管機關對使用高危險性物質之事業應依工廠之設廠標準設置防火、防爆區隔之綠帶或安全距離。

C 辦理工業區服務中心管理人員勞安訓練，並會同服務中心人員實施檢查。

D 協助石化業推動責任照顧制。

(3)結合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建制區內使用高危險物質資料庫，並實施專案檢查計畫。

- (4)與縣市政府合作部分：協調加強取締未登記之危險性違章工廠。
- 3.大幅爭取增置監督檢查人力：該會除於八十九年、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分別增加三十三人、十二人及十二人於各檢查人力外，另擬於九十二年每年申請勞工安全檢查替代役一〇〇人，即每年將有二〇〇名替代役人力投入檢查輔助任務。

4.增加檢查率部分：

- (1)訂定年度檢查方針，召開年度專案檢查會議，並針對類似本案之行業增列「高危險性化學工廠專案檢查」，將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列為檢查重點，以提高監督檢查效率，並以協助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管理為其主要目標，俾使建立良好之工安文化，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2)翻新監督檢查策略，強化監督檢查效能：

A 建立易燃、易爆危險場所管理資訊系統，加強監督效率：結合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建制區內使用高危險物質資料庫，並實施專案檢查計畫；另對各類易燃、易爆物質及其作業特性予以歸類，並分別訂定防災計畫、設施、作業及檢查標準。

B 推動檢查機構不同組別間交叉檢查制度擴大監督能量：為提昇檢查效率，就各檢查機構編制內有限檢查人力，打破組間組織藩籬，實施交叉檢查，使受檢事業單位有效落實風險管理，建立製程安全管理體系，

提昇檢查效能。

- 5.實施動態稽查：為減少假日安全管理鬆懈，職業災害偏高之現象，已實施假日檢查制度，做到檢查無假日藉以提高檢查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0910250639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審查意見第三項）工業區工安事故糾正一案，復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一〇七四號函及九十年四月八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二二八號函。

二、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針對本部工業局依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所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致相關法令難以落實執行，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等未見函復一節，查本部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經(九〇)工字第〇九〇〇二五二九五六〇號函報行政院彙辦中。

三、有關新竹工業區內福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爆炸後，本部工業局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一)九十年度已辦理之工作內容及成效

1.輔導相關工廠共二十八家

(1)輔導受波及工廠：對包括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荏原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原聚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利司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允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豪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工廠，主動提供即時性輔導諮詢及訪視，輔導該等工廠實施儀器設備之復工校正、強化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電氣安全、事故處理、化學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等措施，並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使該等工廠回復正常生產狀態並強化其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2)輔導類似產品及製程之工廠：
對台精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合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華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類似產品及製程之工廠，提供即時性工廠安全衛生診斷輔導及化學製程反應失控危害預防技術輔導，改善該等工廠在電氣、失控預防和防護具等方面之安全衛生設施、降低其火災風險、強化危害物使用、鍋爐使用、員工健康等方面之安全衛生管理，並協助實施員工教育訓練。

(3)輔導互助合作及聯防體系：以長春人造樹脂為中心廠，結合工業區內三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陶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穩好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麥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德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彥電機工業有限公司、立曜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等周邊衛星工廠及協力廠商共十家，採用中衛體系運作模式進行輔導。對各廠之推動成員組成輔導團隊，依照各參與廠商不同之工廠特性，分別至各工廠執行臨廠輔導作業及深入輔導作業，同時也帶領衛星廠推動種子人員進行本廠內的安全衛生查核，針對個別工廠安全衛生體質現況進行評估，鑑別危害因子及風險影響，提升安全衛生水準、降低可能的風險及損害程度。其成效有：
確實改善參與廠商安全衛生環境並養成其輔導及推動人員體系運作能力。
養成各工廠安全衛生技術整合能力並傳承好的安全衛生經驗。
有效養成推動人員之安全衛生技術落實能力並強化各廠承攬商管理。
建立災害聯防防救通報體系：結合新竹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聯防小組，及周邊其他廠商，調查各參與廠商

危害資訊蒐集，依據各廠之危害物質及製程特性，制訂各廠聯防通訊錄，有效掌握各廠可能發生危害，於事故發生之始即可完全掌握可能受影響範圍及嚴重性，有效建立緊急應變資訊及緊急應變支援器材機制，並藉由實際操作演練，以確實降低事件發生時可能之影響層面及人員傷害，目前仍在持續進行中。

2. 辦理研討會、說明會共五場次

- (1) 與「臺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於工業局辦理一場說明會；介紹福國化工爆炸事件處理經過及樹脂反應製程失控危害預防技術，讓公會會員工廠參與之負責人了解事故發生的始末，喚起企業主對工業安全衛生之重視。
- (2) 於北、中、南辦理三場次「製程安全評估與反應失控防制技術研討會」，計五十人參加，提升業界對相關技術之了解。
- (3) 於臺北辦理一場次「防爆電機安全技術研討會」，計九十二人參加。
3. 拍錄蒐集福國化工爆炸案現場實況及化學反應失控危害預防技術，製作成錄影帶並運用電視媒體即時播出，以提升國人對該案例之警惕及預防，並製作成 VCD 分送業界工廠使用。
4. 於工安環保月成果發表大會上邀請新竹縣環保局局長就福國化工

事件處理之經過進行專題發表演講，讓與會之六百多名業界朋友了解，以提升其安衛意識。

(二) 九十一年度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

1. 輔導相關工廠預計五十一家

- (1) 行業別輔導（化學材料製造業），預計輔導十家工廠；其中防爆電機技術輔導列入「工程改善深入輔導」項目。
- (2) 長春石化公司（中心廠）持續輔導。
- (3) 針對大園工業區實施「互助合作體系輔導」，預計輔導十家工廠。
- (4) 針對北、中、南三工業區（北區為觀音工業區、中區為台中幼獅工業區、南區為安平工業區）實施「工業區整合性輔導」，預計輔導三十家工廠。

2. 辦理研討會二場次

- (1) 辦理一場次「防爆電機設備設計與應用技術研討會」。
- (2) 辦理一場次「製程反應失控危害預防技術研討會」。

3. 拍攝網路教學教材一集「防爆電氣安全網路教學」（三十分鐘/一集）。

四、本部工業局所設工業區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安全檢查、建築管理（公共安全檢查）、環境保護等事項之管轄權，均有其法定管轄機關辦理。倘欲將各該管轄權限移轉至本部工業局辦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有其法源委託依據。再則考量本部工業局組織人力等限制，尚無法完全接受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之委託，現階段工業

區內相關事務管理仍宜依法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負責。至本部所屬相關單位仍將積極配合及協助各法令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計畫或事項，並進一步檢討工業災害防制之法規強化與整合事宜以防範未然。

部長 林義夫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100439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關於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本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制定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針對全國工業區「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原料、製程、儲存及運送等進行普查，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致檢查流於形式，且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

場所，分定於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法，認定標準不一且不切實際，致不具危險性機械、設備，且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小型企業，竟亦釀成巨災。經濟部工業局及本院勞工委員會均未善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一案辦理情形案，茲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及第五項一份，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特先函復。至所欠缺本院勞工委員會之檢討改善情形部分，據悉該會業送經濟部彙辦中，一俟經濟部具報，當即函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二○二五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本部為加強及落實工業區管理並預防災害發生，已責令本部工業局強化與相關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並建立協調機制，以積極主動之方式，結合各單位資源，達到防災、減災之功效。對於工業區管理定位與管理權限不明，以及未落實管理工作致意外災害發生等意見，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有關工業區管理權責及組織定位，因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刻正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且依照目前草案之規劃，科學園區管理及工業區管理之業務均將劃歸於經濟貿易部，故有關工業區管理機構組

織定位及業務職掌，除涉人員編制、預算外，另需考量成本效益以評估組織功能定位與人力配置，於經濟貿易部之職掌劃分與組織功能檢討時一併研訂，嗣配合相關法規修訂，以釐清工業區管理定位與權責。現階段，因工業區服務中心為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設置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尚非法定機關，故於執行工業區管理工作，除加強提供各項服務外，主要目標為強化有關聯繫與輔導之功能、建立與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之協調機制以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管理工作。

二、為加強對工業區廠商之服務並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協調聯繫，本部已推動成立二十一縣（市）之工業區發展指導委員會，由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作為工業區內各項重要措施與廠商意見之溝通協調機制之一。為使工業區之管理能有效落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已修正為「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工商登記、土地使用管理及建築管理事宜，由有關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工業主管機關辦理。」，準此，相關權責可明確劃分，俾落實工業區管理。而本部與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聯繫機制，除行政院之政務會談、本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定期會議外，本部工業局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工業區相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建立各事業單位間之緊急通報等。該局並責成各工業服務中心應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各單位執行區內廠商管理工作（含消防工安檢查、建築管理），相關應配合事項可視狀況逕行協調或納入工業區發展指導委員會提案會商，並要求工

業區服務中心亦應主動積極發掘區內問題，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及落實管理服務工作以預防工安事件發生。

三、針對加強新竹工業區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之機制，本部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工業區發展指導委員會，由本部汪參事雅康擔任主任委員，並邀請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等三局局長及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兩鄉長、工業區廠協會理事長、新竹縣工業策進會總幹事及學者一人擔任委員，建立與縣政府各相關單位之固定溝通協調機制；另於福國爆炸案發生後，基於維護區內工廠安全，行政院勞委會於九十年八月十日輔導新竹工業區成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目前廠商會員計四十八家，除接受勞委會輔導外，並與地方消防單位密切聯繫。至新竹工業區內各項管理事務權責及地方政府執行公權力事項，本部工業局為利用爾後業務推動並使區內廠商明確瞭解，已召開會議邀集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檢討擬訂「新竹工業區內各項事務管轄權責區分表」，應不致再有權責不清或互相卸責之情事。

四、為強化原有之工業區緊急災害（污染）事件通報制度，本部爰於九十年六月一日發布「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重大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責成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依該計畫內容進行各項災害通報及應變作業，後該局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訂該計畫，並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函轉所屬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該計畫除責成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應配合地方消防單位加強

平時防（救）災訓練，及更新各工業區間聯絡體系外，另亦要求各服務中心依該計畫，修訂各工業區之防災計畫，此外，該局亦分別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函要求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應建置緊急聯絡體系（含區內廠商、鄰近救災單位及該局），且為加強各工業區服務中心與該局之通報聯繫作業，已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建置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工安通報系統」，該系統可於第一時間同時利用傳真、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簡訊等方式將災情回傳該局，以暢通災害通報體系，且該局亦對各服務中心進行不定期通聯測試，以維緊急聯絡系統之正常運作。另該局為加強工業區之管理服務工作，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成立北、中、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以強化分區經營管理，該三管理處之執行均由工業局內編制之簡任技正或專門委員派兼任，其首要任務即為負責加強內部組織管理與推動執行工業區各項管理事項之督導，一旦工業區內意外災害發生，亦可就近予以指揮監督。

五、就法規面而言，為加強「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於工廠之管理事宜，本部就涉及工安部分已擬研修方向如下：

- (一)強化危險性工廠資訊掌握及主管機關橫向連繫：對使用原料或製造、加工之產品屬公共危險物品之工廠，屬新設或變更者，將要求增加其登記所使用之原料及所有產品，屬既有工廠者，則要求其應補申報，並建檔列管及轉知消防、勞檢及建管等主管機關。
- (二)聯合安全檢查機關共同作業，發揮

綜合效果：對前開之工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邀集建築主管機關、消防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檢查。

(三)推動區域聯防、落實安全互助：對工業區內前開之工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該等工廠間成立區域聯防組織。前項之工廠位於本部工業局開發之工業區內者，由該局輔導之。

(四)除依前開修法方向推動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本部仍將持續要求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應配合地方政府掌握各該工業區內工廠相關資訊；至工業區內工廠違規使用部分，工業局將要求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強區內巡查作業，倘發現工廠違規使用時，除勸導該工廠復原外，另亦將函請地方政府依法查處並協助辦理，俾維護工業區之整體安全。

六、為瞭解工業區內工廠各種危險物質之種類及數量，本部工業局已定於九十一年度起分四年度委託辦理「全國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計畫」，藉以彙整結合目前各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危險或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等資源（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消防署等），並對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區內廠商辦理防（救）災訓練（講習），除可掌握工業區內危險性工廠外，另亦利用訓練及講習作業，宣導正確之防（救）災觀念，以避免災害意外之發生，且於意外災害發生後，可迅速提供區內資訊，使救災單位能有效掌握狀況。同時為有效達成防災救災工作，該局亦研擬推動工業區危險物質工廠區域聯防體系，藉

以結合區內事業力量與區外救災資源，達到相互幫助之目標，初期將擇區試行辦理，俟辦理情形檢討後推行至全省工業區，有關將危險性工廠予以區隔一事，對於新開發之工業區大多規劃設有專區供特殊性工廠進駐，且設有綠帶予以區隔；至既有之工業區因大多為綜合性工業區，各有關之主管機關（建管、消防或勞檢）除可對易發生危險之虞之工廠設立時加以審核要求外（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或「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對既設工廠部分，亦可由各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據以檢查及要求工廠依法辦理，並得依前開與地方政府協調機制予以配合辦理，落實管理工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100464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關於經濟部工業局依經濟部所訂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置規程，設立之管理機構，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

，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本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制定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長年以來，忽略因人為操作不當而可能致災之潛在高危險工作場所，又未針對全國工業區「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原料、製程、儲存及運送等進行普查，建立安全管理資料庫，分類分級列管並追蹤及檢查，致檢查流於形式，且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分定於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檢查法，認定標準不一且不切實際，致不具危險性機械、設備，且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小型企業，竟亦釀成巨災。經濟部工業局及本院勞工委員會均未善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一案辦理情形案，茲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及第五項乙份，囑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本院勞工委員會之檢討改善情形部分，核屬實情，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二○二五號函。
- 二、本院九十一年九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九一○○四三九九五號函諒荷 察及。
- 三、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 一、有關審核意見四之(五)，本會對自動監測系統設置之說明如下：

(一)屬高壓氣體儲存設施(含儲槽)部分：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對內存具有可燃性或毒性等化學性危害之高壓氣體儲存設施(含儲槽)，已規定應設置該等氣體洩漏檢知警報裝置，以便早期偵知警報及採行防災對策。

(二)屬特定化學物質部分：對製造或處置或使用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合計一百公升以上之特定管理設備，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流量等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三)另對台灣普利司通公司陳情部分：經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檢查結果發現，長春人造樹脂公司新竹廠儲槽區儲存之物質，因非屬高壓氣體及特定管理設備，致無前述之適用。

二、有關審核意見四之(六)，監察院要求本會每半年將「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執行情形函復部分，本會業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以勞檢二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六七〇號函送(諒達)，並副知經濟部工業局在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09102526100 號

主旨：關於 大院函囑轉飭本部工業局就全國工業區內危險物製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研擬防火、防爆區隔綠帶或安全距離有效策略，並增(修)訂相關

法令見復一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七三二號函辦理。
- 二、本部工業局於福國化工廠發生爆炸後，業已針對全國工業區內危險物製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防火、防爆採取相關因應策略，並從法制、行政措施及輔導等三方面同時推動，其推動情形如下：

(一)法制面：

- 1.刻正研修工廠管理輔導法，並朝強化危險工廠源頭管理、聯合安全檢查、區域聯防等方向辦理，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一。
- 2.將修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增訂聘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人為小組委員，參與審查租購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3.本部已配合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會銜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針對原僅規範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安全距離相關規定，增訂儲存、處理場所安全距離相關規定，詳細條文如附件二。

(二)行政措施面：

- 1.已推動「全國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計畫」，從九十一年度起預計利用四年時間建立所轄全國工業區各事業化學品資料，並規劃建立應變作業制度，讓工業區內

發生事故時，能立即並有效應變及掌握區內相關資訊，以利決策支援。

2. 已訂定「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大園工業區內危險物工廠區域聯防實施計畫」，九十一年度起從大園工業區開始推動區域聯防，並視其成效修訂推動機制，預定逐步擴大至所有工業區，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三。
3. 已於相關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計畫內，要求輔導人員蒐集業界對工業安全法規之意見，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組成「安衛法規小組」主動研討法規，於有關部會研修法規時積極提供意見。

(三)輔導面：

1. 辦理防火、防爆相關安全宣導措施：

- (1) 九十年計辦理「製程安全評估與反應失控防制技術研討會」三場次及「防爆電機安全技術研討會」一場次，總計約一四〇人次參加，並編印「工業用特殊氣體防災、救災技術手冊」、錄製福國化工爆炸案現場實況及化學反應失控危害預防技術之錄影帶於電視媒體播出，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 (2) 九十一年度辦理「防爆電機設備設計與應用技術研討會」二場次、「製程反應失控危害預防技術研討會」一場次、「損害防阻技術研討會」二場次，總計約二〇〇人次參加，並編

印「損害防阻評估指引」、製作「防爆電氣安全管理實務」網路教學教材、製作宣導光碟及相關宣導品。利用各類媒體擴大對業界宣導，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 (3) 九十二年預定辦理「緊急應變指揮系統研討會」、「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技術研討會」、「火災爆炸防制技術研討會」、「製程安全評估改善技術研討會」各一場次，並擬編撰製程反應失控預防技術手冊、緊急應變指揮系統技術手冊、工業區區域聯防體系實施指引，再製成光碟及宣導品分送業界參考使用及上網推廣。
 - (4) 於工業局發行之工業安全科技季刊，增闢防火、防爆相關技術專輯主題，並上網供各界參考，詳如附件六。
2. 辦理防火、防爆相關安全技術輔導：
 - (1) 九十年選定受福國化工廠爆炸波及工廠、合成樹脂之類似製程工廠及長春人造樹脂廠安全衛生互助體系等計二十八家工廠，分別實施電氣設備紅外線熱影像監測診斷技術、防火防爆技術、失控反應技術、防爆電氣技術、風險控制技術、緊急應變及互助聯防技術之輔導。
 - (2) 九十一年選定化學材料業及大園、觀音、台中幼獅、安平等工業區內危險性較高工廠計

五十家，分別實施防爆電機安全技術，電氣上鎖掛牌作業、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技術、工業區互助合作體系、作業環境測定、暴露危害評估之輔導，其中工業區互助合作體系輔導並舉辦「化學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詳如附件七。

- (3)九十二年度將持續針對化學材料業及工業區內危險性較高之工廠約六十五家，分別實施火災爆炸防止技術、緊急應變處理技術、損害防阻技術、安全行為觀察技術、損害防阻評估技術、工業區聯防體系相關機制及技術之輔導。

部長 林義夫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030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

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之辦理情形。茲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一份，囑轉飭經濟部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〇〇八〇五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本部應檢討裁撤工業區服務中心等情事一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查本部工業局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設置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工業區服務中心），其設立的原旨，側重於工業區的管理服務，而不及於公權力等管制事項，其主要為辦理工業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包括道路、人行道、綠帶等）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包括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雨水排水溝渠涵管、路燈等）管理維護工作，並辦理廠商輔導服務事宜（包括廠商陳情事件協助、政府行政措施與政令宣導、經營現況瞭解等），作為各事業間及事業與各級政府單立間溝通之橋梁。目前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於執行工業區管理工作，除公有土地、設施及建物之管理維護外，主要目標為加強提供各項服務、強化有關聯繫與輔導之功能、建立與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之協調機制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

項公權力管理工作。

二、工業局為加強工業區內廠商服務輔導事宜，於九十年推動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並委託辦理「工業區服務單一窗口推動計畫」，針對工業區服務中心輔導其單一窗口服務工作並對現有組織、制度面加以研究突破。依據該專案計畫研究調查顯示，九十及九十一年廠商對工業區服務中心推動單一窗口平均滿意度高達五·一與五·二（採用李克特六等尺度量表），滿意程度比率甚高，並希望該局單一窗口服務能持續執行。

三、有關「經濟部應確實檢討裁撤工業區服務中心，由經濟部工業區組人員逕行管理之可行性，俾免浪費公帑」一節，說明如下：

(一)現行工業區管理機構之組織形式，未來將配合行政院組織之調整改變（經濟貿易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置），工業區管理機構之組織定位與功能亦會隨之一併檢討。另外，工業局亦依行政院指示辦理「機關業務檢討」，針對工業區服務中心功能與業務研擬組織發展之可行性，目前將續研擬工業區服務中心法人化之可能性。

(二)於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前，工業局目前已透過內部單位調整，設立北、中、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管理處之執行長均由該局內編制之簡任技正或專門委員派兼之，以分層負責授權及分區就近經營管理等方式，達到分區強化管理工作。工業區管理處之主要任務有：執行工業區行銷招商與推動一元化服務、督導工業

區服務中心經費及行政業務、辦理公共設施與國有土地使用管理、災害與偶發事件應變處理、廠商關注事件處理並協調溝通相關單位、督導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經營與推動公辦民營、審理工業區服務中心採購案件與辦理共同採購事宜等。目前透過此內部組織調整，已提升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業務績效及行政效能。

貳、有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有無落實執行、其配套措施及績效為何一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落實執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一事，因目前工商登記屬於本部權責、建築管理為地方建管單位權責，考量工業局現有專業人力不足，正研擬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辦理之可行性，並積極協調有關主管機關，同時就所協調事項，循序研擬配套措施。

二、有關落實執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部分：

(一)為落實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有關事業主管機關應在一定規模之工業區內提供稅捐稽徵、海關、郵電、金融、警察、消防及其他公務等服務；工業區管理機構應提供必要之配合」，檢附「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服務事業（公務單位）設置情形表」。(略)

(二)自民國九十年推動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以來，其服務項目計十一大項五十一小項，其中有關設廠、建廠項目十七小項，原作業天數須二一八天，計畫預期目標縮減至一二四

天，預計可提升作業效率至百分之四十三。推動工業區單一窗口服務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受理案件數累計達一萬二百零九件，其中有關設廠、建廠項目平均作業天數為一二七·二天，提升作業效率為百分之四十一·七，幾乎已達預期目標。

參、有關工業區如何修訂防災計畫一節，查本部工業局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工（九〇）地字第〇九〇〇〇三五五四一〇號函修正「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重大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並請所屬各工業區服務中心配合修訂各該工業區服務中心觀地緊急處理小組作業要點、作業程序及聯絡通報體系，以建立各自之事件處理業務計畫。檢附修正後「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重大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及「經濟部工業局工安通報系統」使用手冊。（略）

肆、有關本部工業局於九十一年度起分四年度委託辦理「全國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計畫」，係針對該局工業區部分，彙整目前各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危險或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等資源（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消防署等），配合預算編列及財務狀況，以分期分區之方式辦理。第一年度（民國九十一年），因原預算並未編列、計畫構想研擬規劃及採購招標作業等因素導致計畫實際執行時間僅有四個多月，但已彙整既有資料庫並初步建置查詢系統雛型，第二年度（民國九十二年）將可完成查詢系統功能，並配合各主管機

關資料庫更新進度，持續彙整建置資料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前開計畫於九十一年度已整合目前既有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應變資料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物質安全資料表」、內政部消防署「一九九六年緊急應變指南及化災搶救器材」、工業局「工廠公共危險物品流布調查資料」，建置「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雛型，已具有地圖、醫療單位、消防單位、工廠、化學原料、處理應變原則等功能選項，資料庫涵蓋二百五十二種毒化物防救手冊與緊急應變卡、六百四十份物質安全資料表、一九九六年緊急應變原則及九十項應變器材。預定九十二年度將完成該查詢系統功能建構，並配合各主管機關資料庫之更新，持續彙整建置資料庫，完成後並將撥交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使用及分送相關主管機關。而預定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度將針對該系統之操作實務介面辦理維護，並持續配合各主管機關更新系統資料庫。

二、前開計畫除建置「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含資料庫）外，亦對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區內廠商辦理防（救）災訓練（講習）、協助工業區服務中心建立與各事業通報機制、研析檢討工業區化災事件及相關工安諮詢等，以宣導正確之防（救）災觀念及輔導措施，避免災害意外之發生，且於意外災害發生後，可迅速提供區內資訊，使救災單位能有效掌握狀況。

伍、有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對區內既設易發生

危險之工廠應研擬可行方案，俾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等法令改正一節，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部已配合內政部會銜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業針對原僅規範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安全距離相關規定，增訂儲存、處理場所安全距離相關規定。
- 二、新竹福國化工工廠發生爆炸後，本部已研擬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將朝強化工業區內危險工廠源頭管理、聯合安全檢查、區域聯防等方向辦理。對於工業區內既設之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等易發生危險之工廠，將責令工業區服務中心主動邀集區內相關工廠組成區域聯防組織，並負責推動組織成員之協調聯繫事宜，定期召開會議就危險物管理等議題提出討論交流，並請地方消防、勞檢、環保、建管等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諮詢輔導及指導改善，工業區服務中心或聯防組織亦應推動組織成員，辦理防災技術輔導及救災模擬演練等。九十一年度已從大園工業區開始推動區域聯防，

並視其成效修訂推動機制，各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之推動成立，於九十二年年度起將列為各工業區服務中心重點業務工作。

- 三、因「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分隸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工業局於未來推動之聯合安全檢查工作，將由各工業區服務中心負責協調各地方政府消防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地勞動檢查所配合辦理，以兼顧各工業區工廠特性、實際需求及主管機關之稽查作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勞檢五字第 0920003712 號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計畫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之執行情形報告，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七九三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 菊

本會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細部計畫	一、建立易燃、易爆危險場所管理資訊系統
執行情形	<p>一、完成事項：</p> <p>(一)各檢查機構之檢查管理資訊系統已建置完成。</p> <p>(二)已工業區內完成使用易燃、易爆之三一一三事業單位管理系統之建置。</p> <p>(三)已完成國營事業一六四單位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p>

	<p>(四)另已完成工業區以外使用易燃、易爆之二七〇二事業單位管理系統之建置。</p> <p>(五)另對事業單位使用易燃、易爆情形，將配合勞動檢查之實施，廣續管理系統之建置與更新。</p> <p>二、配合辦理事項：</p> <p>(一)透過部會合作整合資訊系統：</p> <p>(1)配合工業局辦理之「全國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四年計畫，建構全國工業區內使用化學品管理資訊系統。</p> <p>(2)另配合消防署之「建構台閩地區危險物製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救災資訊資料庫」五年計畫，建構相關管理資訊系統。</p>
備註	依計畫執行並已完成。
執行細部計畫	二、推動落實加強檢查部分
執行情形	<p>一、實施不同組別交叉檢查及動態稽查成效部分：</p> <p>(一)本年度於檢查人力未增加之情形下，以業務分工導向，採由業務分項檢查，各檢查機構規劃不同組別交叉檢查計畫，於提高檢查效能策略下，職業災害發生率已獲降幅三十一·一%之績效，已達原預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三十%之目標。</p> <p>(二)至本年九十一年十二月止：實施交叉檢查共計九五一九單位次量、動態稽查共計二二〇六七單位次量；另本會實施平時督導約七十場次。</p>
備註	已達成預期目標。
執行情形	<p>二、依行政院公共安全方案加強石化業、爆竹煙火業及大型高壓氣體事業專案檢查部分：</p> <p>(一)實施氨、氯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共二二八場次，檢查合格二一〇場次，合格率約九二%；另列管之事業單位無災害發生。</p> <p>(二)實施高壓氣體設施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共五〇〇場次，檢查合格四二〇場次，合格率八四%，罰鍰十五場次、停工十九場次、移送法院一場次；另列管之事業單位無災害發生。</p> <p>(三)實施石化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共三九四場次，檢查合格三五二場次，合格率八九·三%，罰鍰十六場次、停工十一場次；另列管之事業單位無災害發生。</p> <p>(四)實施分（灌）裝場安全檢查共四五二場次，檢查合格四三〇場次，合格率九五·一%，罰鍰七場次、停工十一場次、移送法院一場次；另列管之事業單位無災害發生。</p>

	(五)實施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檢查五二六場次合格率九四% (違章三十三場次) ，罰鍰四場次、停工一場次、移送法院一場次；另列管之合法爆竹煙火工廠連續五年無災害發生。
備註	已達成。
執行細部計畫	三、就各類易燃、易爆物質及其特性，研訂檢查標準指引
執行情形	各檢查機構已研訂完成，大型高壓氣體……及公用煤氣等十三種指引。
備註	已完成。
執行細部計畫	四、實施危險性工作場所專家輔導及專案檢查
執行情形	一、已建置完成甲、乙、丙類危險工作場所資料庫：甲類一一六單位、乙類三十單位、丙類三七二單位，並經常辦理更新。 二、各檢查機構已完成名單推薦，並依本會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幕僚單位平時任務分工，已提供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建立防救專家名冊資料。 三、已將危險性工作場所列入各檢查機構年度「應實施現場檢查項目」。
備註	已完成。
執行細部計畫	五、部會合作協助國營事業及大型事業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
執行情形	一、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辦理項目如下： (一)辦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說明會二場次。 (二)辦理自主行銷座談會三十九場次。 (三)辦理自主管理訪查二十七場次。
備註	已完成。
執行細部計畫	六、因應高危險性作業需要檢討研修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執行情形	檢討類似福國化工所使用之批次製程反應槽管理部分： 一、共辦理五場次座談會，且各檢查機構已掌轄區事業單位使用批次製程反應槽之情形及設置自動控制狀況。 二、已完成批次製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另有關批次製程反應槽設置自動控制設備防止失控反應之可行性，各所將一併提供本會參辦。
備註	已完成。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248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一份，囑轉飭經濟部依審核意見及貴院糾正意旨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八八一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工字第○九二○二五○六六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0920250667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有關工業區管理定位與權責不明等缺失案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一案，謹陳本部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院臺經字第○九二○一五八八○號函。

部長 林義夫

「行政院函轉監察院糾正有關工業區管理定位權責不明等缺失案審核意見」經濟部辦理情形

有關所核本部應從功能面健全工業區管理機構實質管理權責，使其成為本部工業局在全國各工業區行使工廠管理輔導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央主管機關公權力延伸一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有關工業區管理機構組織編制等相關事項部分

- 一、本局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設置之工業區管理機構（即工業區服務中心），其設立之原旨側重於工業區之管理服務，而不及於公權力等管制事項，除執行公有設施管理維護外，更加强提供各項服務、強化輔導與溝通聯繫之功能，先予敘明。
- 二、案經積極檢討，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本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會議，因考量完全釋出民營，將衍生現有人員安置問題，似有違政府開發工業區及提供廠商服務功能之本意，爰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組改會」）所擬具「行政法人建置原則」，將類此國家不具強制性、適合積極採行企業化經營管理措施，而無需國家親自執

行必要之公共任務，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藉以鬆綁人事、財務束縛，達專業化及提升效能之目的。

三、嗣依「組改會」規劃之經濟貿易工作圈「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與管理業務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研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業區管理機構行政法人化之可行性」，結論略以針對渠等於涉及公權力執行部分（如法令、政策等）係屬機關保留，在「行政法人基準法」相關法令未臻成熟前，不宜行政法人化；至不涉及公權力部分，可考量由行政法人為之。衡酌工業區管理機構之功能業務，因非涉公權力執行範疇，主要係設施管理、協調服務等功能，爰建議可予行政法人化。

四、本案業依前揭精神，以上開「行政法人建制原則」為藍本，從行政法人組織之建立、權限之擬訂、業務之運作、監督機制之建立及組織改制後公有財產之處理等面向進行規劃，目前正辦理本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行政法人化規劃作業；惟因影響層面甚鉅，除積極檢討規劃外，並俟「行政法人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完成立法後，再賡續辦理。

貳、有關工業區安全管理公權力延伸部分

一、為強化工業區內危險工廠源頭管理、區域聯防等事項，本部工業局已將工廠危險物品管制機制、區域聯防組織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具體作法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內容，並要求工廠使用之原料或製造、加工之產品

屬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參加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之規範。本部所屬工業區之區域聯防組織將由本部工業局輔導之。

二、有關本部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之成立，九十一年度已從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推動該區區域聯防機制之建立，九十二年度起將參考該區推動實施之成效與經驗，並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研擬納入區域聯防機制修正方向，由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推動各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之成立，並列為年度重點業務工作，從功能面加強工業區服務中心之工業區安全管理機能，並成為未來本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安全管理之公權力延伸。其中對於工業區內既設之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等易發生危險之工廠，將責令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優先主動邀集區內相關工廠組成區域聯防組織，並負責推動組織成員之協調聯繫事宜，定期召開會議，就危險物品管理等議題提出討論交流，並請地方消防、勞檢、環保、建管等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諮詢輔導及指導改善，各工業區服務中心或聯防組織亦應推動組織成員，辦理防災技術輔導及救災模擬演練等。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200455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

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案之辦理情形。仍請轉飭經濟部工業局，就有關工業區安全管理公權力延伸部分，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未修正前，本於職權，妥訂有效方案見復案，經轉據經濟部辦理情形，核屬實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四四三一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有關本部工業局應就工業區安全管理公權力延伸部分，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未修正前，本於職權，妥訂有效方案見復一節，本部工業局研訂有效方案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加強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

- 一、推動時程：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
- 二、工作項目：

(一)建置並維護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

- (1)彙整相關化學品資料庫與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
針對工業局所屬工業區蒐集彙整消防署危險物品救災資訊，勞委會物質安全資料表，環保署毒性

化學物質運作場址、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卡與防救手冊，本局八十六至九十年配合消防署建置之公共危險物品運作廠商資料及工業區聯防體系化學品與災害防救資源等相關資料庫。

(2)建置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

結合上述相關化學品與化災應變資源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使工業區管理機構可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工業區化學品及應變等相關資訊，並於災害應變時提供消防等救災單位查詢運用。

(3)查詢系統操作教學與更新維護

製作操作手冊並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協助工業區管理機構熟悉電腦查詢系統操作。

(二)建立並落實化學災害應變通報機制

(1)建立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區內工廠化災通報機制

由工業區管理機構蒐集彙整各工業區化學災害發生時應通報之相關單位與人員名單及其聯絡方式，建立區內工廠化災通報機制，納入查詢系統，以供工業區管理機構可快速查詢可運用通報方式及所需通報對象等資訊。

(2)檢討規劃工業局及各工業區管理機構緊急應變作業

檢討工業局及工業區管理機構通報程序，修訂工業區各類緊急應變作業標準，更新標準作業手冊。

(3)實施不定期通報測試

規劃有預警及無預警測試項目，針對工業區管理機構及其區內廠商實施有預警及無預警測試。

(三)辦理工業區化學品災害應變講習訓練

(1)宣導講習

提升工業區管理機構對危險性化學品特性與應變程序之認知。

(2)化學災害應變訓練

提升工業區管理機構或區內運作危險性化學品工廠之化學品管理及化學災害應變能力。

貳、推動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落實安全互助

一、推動時程：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

二、工作項目：

(一)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由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協調區內較高風險工廠，成立區域聯防組織（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說明及光碟資料）。

(二)調查評估化學品風險及災害防救資源

由區域聯防組織調查危險性化學品資訊及災害防救資源，並評估高風險製程或作業。

(三)建構區域聯防機制

工業區管理機構負責區域聯防之協

調聯繫事宜，協助區域聯防組織，召開災害防救協調會議，檢討作業程序，彙編災害防救作業手冊，建構災情評估通報、相互支援協定等聯防機制，並視需要由工業區管理機構邀請地方消防、勞檢、環保、警政、建管等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諮詢輔導及指導。

(四)持續實施不定期演練測試

區域聯防組織依作業手冊不定期進行沙盤推演及通報測試，必要時舉辦聯防體系應變演練。

(附件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勞檢五字第 0920043787 號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之執行情形報告，請 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九十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一九○號函示辦理。

主任委員 陳 菊

附件：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執行成果報告

提報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執行期間	九十二年上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執行成果				
職災發生情形（就火災、爆炸部分）	安衛法二十八條之職災	2 件	死亡	2 人	受傷	0 人	
	職災人數	90 年 14 人	91 年 8 人	與前二年平均 11 人比		降低 63.6%	
災害概況	其中一件為地下爆竹煙火爆炸造成勞工一人死亡；另一件為作業勞工於實施柴油儲槽焊接時，未依規定將殘存之可燃氣體排除，致發生爆炸死亡。						
建立易燃易爆危險場所管理資訊系統	工業區內完成建置數量	3163 家	工業區外	15555 家	小計	18718 家	

火災爆炸預防檢查	檢查類別		初(複)查			
			預定場次	檢查場次	合格場次	合格率%
公共安全方案	氨氯工廠專案檢查		108	118	116	98.3%
	高壓氣體設施專案檢查		225	241	229	95%
	瓦斯管理專案檢查		91	120	111	92.5%
	大型石化專案檢查		242	261	251	96.1%
	爆竹煙火		186	214	200	93.4%
歲修等其他專案檢查				760	744	
交叉檢查				1658	1547	
動態稽查				417	387	
小計				3789	3585	97.6%
檢查結果處理	移送司法機關	12 家	罰鍰	84 家	停工	136 家
規劃辦理九十二年春安勞動監督檢查	執行期間	元月六日至二月十五日為期 45 日		對象	加強公共危險場所監督檢查	
	執行結果	實施場次：瓦斯分裝場 155 場、石化廠 244 廠、合法爆炸煙火工廠 35 廠次、違章爆竹煙火工廠 49 廠次、受理民眾檢舉 34 件沒入之爆竹煙火市價達 310 餘萬元；違反規定者處罰 244 件次、停工 408 件次；另辦理防災宣導 8 場次，實施安全輔導 57 場次，並加強與地方電台及媒體合作，宣導注意勞工安全衛生。				
	執行績效	檢查次量與前一年平均比增加 1125 件次，增幅 46.8%；違規處罰鍰及停工件次較前一年增加 275 件及 361 件，告發率達 12.1%；計畫實施期間死亡人數較去年減少 17 人，降幅達 40.5%。				
火災爆炸宣導	宣導種類		預定辦理	實際辦理	參加人數	
	火災爆炸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		33	32	2000 人	
	平面、廣播或電子媒體宣導情形			8 次		
	網路宣導情形		製作 Q&A 及其他重要訊息提供上網下載			
火災爆炸自主管理與設施輔導	輔導種類		預定辦理	實際辦理	備註	
	聯合稽查			20		
	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			6		
研議採行措施	預計於下半年度另規劃實施「製造、處置或使用有機過氧化物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300007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

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

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之辦理情形。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二項，囑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請 查照。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八二一○號函。

二、檢附九十二年度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機制推動與化學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表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說明：

九十二年度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機制推動與化學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表

工作項目	一、加強本局所屬工業區化學品安全管理 (一)建置並維護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 1.彙整相關化學品資料庫與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完成彙整下列相關化學品資料庫資料： (1)勞委會二五○○種危害性化學品性狀、物化與毒理數據等基本資料。 (2)勞委會六四○份 ISO 格式物質安全資料表。 (3)環保署二五二種毒化物防救手冊與緊急應變卡。 (4)消防署一九九六年版北美緊急應變指南。 2.完成彙整下列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庫資料： (1)本局於八十六至九十年度建立之公共危險物品運作廠商，計一四五○家工業區內工廠之公共危險物品使用量、儲存量及緊急應變器材設備等資料。 (2)消防署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所調查七個縣市之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計三五○家工業區內工廠救災資訊。 (3)九十二年度各工業區區域聯防工廠，計五七○家工業區內工廠災害防救資源調查資料。 (4)九十二年度收集十六個工業區廠商物質安全資料與應變組織資料，計六四○家工廠，三○○○份物質安全資料表。
工作項目	2.建置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為使工業區管理機構可查詢化學品與廠商相關資料，以提供救災單位參考，結合上述化學品資料庫與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及網路地理資訊系統（GIS），完成建置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網路查詢系統，網址： http://www.idbcm.org.tw 。 2.另為提供工業區管理機構於無法使用網路時可查詢化學品與工業區廠商相關資料，開發不含地理資訊系統的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單機版軟體光碟，已撥交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所轄工業區，安裝於個人電腦或筆記型

	電腦。
工作項目	3.查詢系統操作教學與更新維護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製作查詢系統操作手冊，並於九月二十六日、十月二日及十月十六日分別在臺中、高雄及臺北三區各辦理一場次查詢系統操作說明會，教導工業區管理機構人員熟悉查詢系統內化學品資料庫與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之查詢操作，計六十四人次參加。
工作項目	(二)建立並落實化學災害應變通報機制 1.建立工業區管理機構與區內工廠化災通報機制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除前述查詢系統之各項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可提供廠商緊急聯絡資料外，並蒐集彙整各工業區化災發生時應通報之相關單位與人員的名單與聯絡方式，將之納入查詢系統。當發生災害時，可查詢工業區廠商之緊急聯絡人與聯絡電話資料。
工作項目	2.檢討規劃本局及各工業區管理機構緊急應變作業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彙整工業區管理機構意見，檢討本局與工業區管理機構通報程序，修訂各類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更新工業區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手冊。
工作項目	(三)辦理工業區化學品災害應變講習訓練 1.辦理宣導講習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於八月四日、八月十一日、八月十八日分別於高雄、臺北、臺中辦理三場次工業區管理處應變人員教育訓練，計三十二人次參加。以提升應變人員對於危險性化學品特性與相關應變作業程序的認知，並了解以往處理化災事故之相關經驗。 2.於六月九日、六月十日、六月十三日、六月二十日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臺中辦理四場次工業區化學品災害應變訓練，計二五八人次參加。學員包括工業區服務中心人員及化學相關業者，如化學材料業、化學製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等較高風險行業業者佔大多數，以提升其對危險性化學品特性與應變程序之認知。
工作項目	2.辦理化學災害應變訓練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於六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一日至七月二日、七月七日至七月八日、七月九日至七月十日分別於臺北、高雄、臺北、臺中辦理四場次工業區管理機構緊急應變人員訓練，計一六二人次參加。 2.於六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六日分別於臺中、高雄、臺北辦理三場次九十一年度已受訓人員經驗交流會，邀請具實務經驗或曾實際參與大型災害事故搶救的專家講授，使學員從中獲得寶貴經驗。 3.將「工業區化學品災害應變訓練」及「工業區管理機構緊急應變人員訓練」

	課程內容錄製成化災應變訓練課程 VCD，提供工業區管理機構因故未參與訓練人員自習或已受訓人員複習參考使用。
工作項目	二、推動本局所屬工業區區域聯防落實安全互助 (一)編撰「工業區區域聯防體系實施參考指引」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依去(九一)年大園工業區推動模式編撰「工業區區域聯防體系實施參考指引」，供本年度各工業區推動其區域聯防之參考。
工作項目	(二)深入建構輔導 1.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參考北、中、南三區管理處之建議、三區工業區過去事故發生頻率、政府投入資源等資料，選定中壢、臺中及官田工業區為本年度深入輔導對象。 2.由服務中心邀請各工業區較高風險之工廠，計六十一家工廠，協助其組成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召開成立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工作項目	2.調查評估化學品資訊及災害防救資源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彙整體系內各廠使用儲存易造成火災爆炸、毒物外洩或腐蝕性化學品之種類及位置等資訊，以掌控危險性化學品運作及儲存狀況。 2.以問卷調查體系內各廠緊急應變設備器材等資源之種類及數量、及可參與應變之人力資料，評估體系內工廠災害防救能力，並調查區外鄰近區域之緊急應變資源，以進一步掌握緊急應變能量分佈狀況。 3.將工廠使用之化學品資訊及應變資源納入「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
工作項目	3.災害防救訓練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辦理九場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緊急應變原則、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化災事故案例、化學品管理與危害通識、職業衛生與個人防護具等系列安衛技術訓練，提供災害防救之訓練及風險評估技術工具。
工作項目	4.評估高風險情境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執行風險評估，利用區域聯防體系之討論，進行風險及災害防救能力評估、製程風險排序，分析該工業區可能較高風險值之工廠，找出體系內之高風險製程或作業，並提供相關改善方案之建議。
工作項目	5.建構區域聯防機制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1.辦理九場次災害防救協調會議，協助建立災情評估通報、相互支援協定等聯防機制，並協助規劃演練方式及內容。 2.彙編「災害防救作業手冊」，並以電子檔供各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及工業區管理機構運用。
工作項目	6.實施演練測試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測試區域聯防組織在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及通報機制之流暢性，並確認事故工廠應變組織運作之正確性，於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二十一日分別在中壢、官田工業區辦理區域聯防沙盤推演。 2.於十月二十八日在臺中工業區辦理「化學災害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服務中心除參與區域聯防之運作，更適時操作「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彙整化學品及應變救災資訊提供予消防隊救災使用。除印製光碟片二〇〇〇片，分送各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並上網供業界參考運用。
工作項目	(三)機制推廣輔導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將聯防體系機制推廣至本局所屬其他工業區，期使各工業區皆能有緊急應變機制，於四月一日至四月三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機制建構說明會，計一二人次參加，分享大園工業區推動經驗，說明區域聯防建制規劃時程及工作項目。 2.分北、中、南區辦理機制建構工作會議，計十二場次，建構四十六個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計七四一家工廠。 3.藉由機制建構工作會議，分階段提供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推動小組災害防救技術工具及指引，以建構聯防機制。 4.於五月份分區辦理第一次工作會議，分享並檢討各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規劃成立情形。 5.於六月份分區辦理第二次工作會議，導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現場稽核實務、化災應變程序等緊急應變相關技術訓練。 6.於八月份分區辦理第三次工作會議，驗收化學品調查、應變資源及風險評估成果，輔導建立災情評估及通報機制、制訂相互支援協議書及作業手冊、規劃辦理事故應變沙盤推演及通報測試等重要工作項目。 7.將工廠使用之化學品資訊及應變資源納入「工業區廠商化學品安全管理查詢系統」。 8.提供工具及技術協助工業區辦理聯防沙盤推演或實兵演練。 9.完成觀音、頭份、仁大、林園及臨海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與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合併。 10.於九月底至十月初辦理第四次工作會議，各工業區提出執行成果，評估各工業區執行成效。
工作項目	(四)後續輔導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擴充既有大園及新竹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計三十三家工廠，並與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合併運作。 2.辦理六場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緊急應變原則、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化災事故案例、化學品管理與危害通識、職業衛生與個人防護具等系列安衛技術訓練。

	3.辦理六場次之災害防救協調會議，促成組織合併及持續運作，並修訂「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工作項目	(五)因應 SARS 防疫工作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	因應 SARS 疫情，五月三十日於大園工業區辦理「工業區因應 SARS 應變演練」沙盤推演；六月十九日於南港軟體園區辦理「SARS 防疫演習」實兵演練，印製「SARS 防疫演習」光碟片六〇〇〇片，除分送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廠聯（協）會外，並上網供業界參考運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程策略」之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 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勞檢五字第 0930010920 號

說明：依據大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八八號函辦理。

主旨：有關本會九十二年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

主任委員 陳 菊

降低火災、爆炸職業災害中程策略執行成果報告

提報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就火災、爆炸部分）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合計	比較		
	九十一			十	九十二年度與九十一年度相比，降低四〇%		
	九十二	四	二	六			
建立易燃易爆危險場所管理資訊系統	工業區內完成建置數量	三一四〇家		小計	四七五四家		
	工業區外	一六一四家					
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情形	火災爆炸預防檢查	檢查類別		檢查			
				預定檢查場次	實際檢查場次	合格場次	合格率
		公共安全方案	氨氣工廠專案檢查	一一五	一一九	一一九	一〇〇%
			高壓氣體設施專案檢查	二三二	二四三	二三七	九七·五%
			瓦斯管理專案檢查	一九〇	二五一	二三五	九三·六%
			大型石化專案檢查	一四九	一七二	一五九	九二·四%
	爆竹煙火		一三〇	一八三	一六三	八九·一%	
	其他						
合計		六九六	九六八	九一三	九四·三%		

提報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火災爆炸 宣導	檢查結果處理	移送司法機關	六家	罰鍰	二〇五家	停工	一八九家
	火災爆炸 宣導	宣導種類		預定辦理		實際辦理	參加人數
		火災爆炸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		二十三		三十一	一二六九人
		平面、廣播或電子媒體宣導情形		七次			
	網路宣導情形		製作 Q & A 及其他重要訊息提供上網下載				
火災爆炸自 主管理與設 施輔導	輔導種類		預定辦理	實際辦理		備註	
	聯合稽查		十三	二十			
	辦理自主管理座談會		六	十七			

(行政院等 94 年以後辦理情形復文接續於次期刊載)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7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尹祚芊
杜善良 吳豐山 李炳南
劉興善 陳永祥 黃武次
馬以工 高鳳仙 趙昌平
馬秀如 林鉅銀 沈美真
楊美鈴 趙榮耀 洪昭男
洪德旋 黃煌雄 葛永光
錢林慧君 劉玉山 程仁宏
陳健民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余騰芳 葉耀鵬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王增華 謝松枝 巫慶文
黃坤城

各室主任：黃奕元(代) 邱瑞枝 林耀垣
陳榮坤 劉瑞文 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林明輝 余貴華 王 銑
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文麗卿
會 執 行 秘 書

人 權 會：林明輝
執 行 秘 書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王永興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統計室報告：100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本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五、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依規定並積極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作業，獲償率偏低乙節」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分別函送中央通訊社、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8 財團法人 99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

，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部分，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八、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趙委員昌平提，有關糾彈案文及相關資料於審查會開會前一小時送審查委員審閱之意見調查結果，請 鑒察。
決定：本案作法仍維持現狀，並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8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程仁宏
列席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以工 劉玉山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余委員騰芳、葉委員耀鵬、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提：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蘇○明於任職桃園市市長期間，又兼任民間公司支薪董事並持股超過股本總額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長蘇○明違失部分，業於 100 年 6 月 7 日彈劾並審查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送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參辦。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調查，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楠梓汗水下水道系統 BOT 建設計畫」案，其公開招商、成立工作小組、甄審委員會審查招商文件、與最優申請人議約及簽約等各項業務執行過程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且涉及地方制度法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適用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修正通過。（增加第四點：調查報告送法務部轉高雄市調查處參處。）

二、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送法務部轉高雄市調查處參處。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本院廉政委員會移來，建請本會就遊說法實施 3 年以來，各行政機關執行成效之檢討，請本會列為專案研究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列為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之選項。

四、陳○○君陳訴：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0/03/06 會員大會第 1 案：有關 99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預算數 3,000,000 元，但 99 年決算數竟變更為 55,730,865 元，執行率暴增 1857.75%之弊端，牽連臺北市政府建管人員之操守，陳請本院提案糾舉云云。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查處見復。

五、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議意見，該部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每半年查處見復。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警員莊○○舉槍自戕案涉及刑責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後續辦理情形儘速妥處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包庇職業賭場、期約賄賂、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等情，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續予追蹤並查處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74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轉飭所屬適時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內政部函復，據報載：臺南縣長春安養院超額收容院生及剝削外籍看護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繼續列管追蹤，並於 6 個月後函復辦理結果。

十、行政院函復及陳訴人續訴，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另續訴略以：貴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並對新竹市政府提出糾正案文後，新竹市政府仍再次一意孤行作出有違內政部歷次訴願決定書及本院糾正案文之認定與如昔之「設法籌措財源」、「分年辦理」，今之「目前本市財源短絀，無法在短期內辦理徵收補償」、「研議辦理」等未明訂期日之推諉處分，多次藐視上級訴願決定書意旨與貴院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書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十一、張○○君續訴，有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審查「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涉有拖延、敷衍之虞，致使相

關權益與生計遭受嚴重影響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事項(二)業由本院函請臺中市政府查處中，本件併案存查。

二、另檢附陳訴書影本，有關續訴事項(一)、(三)、(四)，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呂○○君等陳訴：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臺北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北市政府：仍請儘速辦理，並請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壢地區陳某涉嫌打死 6 歲女兒後故布疑陣，相關政府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綠建築執行成效案，結論與建議部分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0 年全年辦理情形，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顯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而未依限施工之建造執照，仍予有效之認定，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均有怠失糾

正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處置改正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見復。

十六、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傅聖驊等陳訴：桃園縣中壢市中原段 896 等地號建地，遭該府於 90 年間逕分割為道路用地及農業用地，造成渠等房屋改坐落於不同區界，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桃園縣政府將與陳情人召開說明會結果見復。

十七、內政部函復，現行土地登記費用係按登記標的之權利價值計收，未採定額收費制度；登記儲金用於土地法第 68 條所定之賠償是否合理；主管機關有無重視民眾權益、怠惰修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續復乙節，請同意展延至本(100)年 8 月 8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同意展延，並請儘速辦理續復。

十八、內政部函復，有關彰化縣政府與祥成開發公司間爭議之最終處理結果等情案，請展延至 100 年 7 月 11 日回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仍請儘速辦理見復。

十九、張○○續訴：有關所有坐落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 310 之 89、266 之 23 等兩筆土地，經中和市公所徵收拓建道路，迄未領補償金，並繼續課徵地價稅，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查處見復。

二十、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李○○君所有

坐落銅鑼鄉西田洋段等 4 筆土地，長期做為公共設施道路用地，迄未徵收補償，致權益受損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簽註意見參照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函請苗栗縣政府督導銅鑼鄉公所積極辦理徵收或補償後函報本院。（原「積極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函報本院」）

二十一、蕭○○君陳訴，關於臺東縣前縣長鄭○○於就任後，多次率團出國考察，耗費公帑近 1 千餘萬元，該員及臺東縣政府有無違失案，請將臺東縣政府復函補登本院網站，以供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

一、本案之糾正案，業經 99 年 5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經查臺東縣政府復函，係為行政院函復本院函之附件，僅提供本院調查案件參考，台端如有需要，請逕洽該府。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來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該院將 100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三、呂○○君陳訴：為內政部同意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變更組織

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疑有侵害原會員權益等情案，對本院調查意見無法苟同，並申請相關卷宗繕本云云。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四、行政院復函，關於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函：為原住民族自治推動聯盟控訴行政單位漠視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議題，請本院積極協助釐清真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立法院高金委員素梅參考。

二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我國為減少選舉次數與重新劃分行政區，自民國 88 年以來，已多次研擬修訂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選舉法規，然卻未見成效，選舉依舊過度頻繁，造成國家機器虛耗、資源浪費，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推動選舉制度精簡化是否仍有精進之空間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六、內政部函復，我國為減少選舉次數與重新劃分行政區，自民國 88 年以來，已多次研擬修訂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選舉法規，然卻未見成效，選舉依舊過度頻繁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北市警方涉嫌勾結黑道幫派份子，集體包庇職業賭場，不僅向業者通風報信，更協助清查賭客資料交予業者「追討賭債」；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6 月 28 日偵結，並依貪汙罪嫌起訴 9 名涉案官警；上述事件再次凸顯警紀之敗壞，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管理上涉有違失乙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內政部前於 85、86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瑞園啟智教養院，興建院舍之建物補償費，未依規定繳回；復未按補助契約，積極督促於院舍重建完竣取得所有權後，及時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該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坐落臺中市北屯區長春段第 7、17 等地號 37 筆土地，為配合 921 震災受災戶新社區重建需要，前於 89 年解除都市計畫部分開發限制，並經核發建造執照。惟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臺中市政府始告知應提出 70%以上受災戶買賣契約書，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李○○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並無臺灣省行文報請經濟部核定之過程證據，亦無經濟部據為核定之公文，未能證明上開用地，確已依法完成水利用地劃定之公告，則本徵收案係屬無效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一、審計部函復，檢陳該部審核內政部警政署聲復保安警察總隊組織編制及主管加給支領情形表之處處理意見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原臺北縣石碇

鄉公所)辦理「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三、法務部調查局函復: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與味丹企業(股)公司間損失補償事件,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7 號判決確定,其間公務人員涉有圖利特定財團等違失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調查局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三十四、桃園縣政府復函,據朱○○君續訴:為桃園縣政府 87 年公告實施「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有違法圖利他人行為,請續查並追究行政責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函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復函(函 2 件)併案存查。

三十五、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並明列其授權依據,俾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惟該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臺北市與高雄市二直轄市所屬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部分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限制人民權利,不符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 1995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及同段 1228-19 地號土地劃

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每半年)查處見復。

三十七、宜蘭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頭城鎮公所辦理火化場營運管理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宜蘭縣政府本案賡續列管,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除列管後,再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三十八、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民住宅銷售業務及營運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該部持續注意本案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九、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前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社后多目標體育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列席委員：林鉅銀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
王○○等陳訴：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疑
似偽造土地買賣契約，竟將渠先祖王騰
所有土地移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陳訴人後改名
王素蘭）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含附件一～七）
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據鄒○○君陳訴：請本院派員調查台北
市正義國宅舞弊案云云。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擬函復陳訴人：「所陳尚難
認有新事證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
查認定之事實，且本案已逾三年

之覆查期限，依規定不予覆查。
台端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依本
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不予答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以工 馬秀如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蔡○
○等陳訴：義美食品公司疑似非法占用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長安橋下游順水左
岸公有河川區土地，桃園縣政府及蘆竹
鄉公所推諉卸責，未依法妥處；另據義
美食品公司陳訴：前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71 年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不當，導
致該公司所有工業區土地經劃設為河川
區並遭強制徵收，而南崁溪全流域治理

基本計畫檢討案，尚屬規劃中，詎該府竟違反協議，通知拆除該公司廠房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蔡世通、莊振益、陳重民（含附表）及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含附表）

二、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提：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檢討，竟延宕至 94 年始決定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並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依治理計畫完成河川整治之處理方式歧異；復於該公司切結同意拆除地上物之條件已成就之際，猶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嘉義縣民雄鄉牛稠溪福興村自救會等陳訴：嘉義縣政府將該縣民雄鄉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資源淨化場」設置地點，由該鄉金興村公有地，變更為渠等住居之福興村需辦徵收之私有地，疑有黑箱作業且規劃不實，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依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林肯大郡全倒戶進行拆除工作，每半年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積極協助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協助嘉慶塑膠工廠排放廢氣案兩造雙方進行調處及該廠污染稽查管制及民眾溝通之查處情形；另據訴：嘉慶塑膠工廠排放廢氣迄未改善云云。（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二、桃園縣政府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見復。

三、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桃園縣政府逐項查明見復（陳訴人身份保密）。

六、據蘇○○君向內政部營建署陳訴：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計畫案，該署未善盡查察與監督之責案，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內政部，繼續積極自行列管本糾正案逾期欠款之催理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盡善良管理

責任。

八、法務部函復，本院移請偵辦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涉有偽造海拔高程資料等情乙案之偵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九、史○○君續訴：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違法核備「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之營建混合物（代碼：B8）處理計畫書，更包庇營豐環保公司出具前揭營建混合物收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列席委員：林鉅銀 楊美鈴 葉耀鵬
黃武次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 81、85、125 頁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甲之一、二、四至九及調查意見乙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甲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台灣知識經濟園區自救會聯絡人謝○○君等續訴：新竹縣政府無視居民反對意見，而於 4 月 27 日通過縣都委會決議將「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報請內政部審議等情。暨台灣捍衛農鄉聯盟等續訴：該府及邱鏡淳縣長不顧民怨，一意孤行急速完成縣內芎林、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及二重埔等多處都市計畫案，將土地商品化，漠視生產糧食、環保、減碳及文化歷史之價值等情案。（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灣知識經濟園區自救會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副知陳訴人）妥處見復。

二、台灣捍衛農鄉聯盟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副知陳訴人）妥處

逕復，並復知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列席委員：尹祚芊 黃武次 葛永光

黃煌雄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劉玉山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艦艇妥善率偏低相關問題，歷經年餘仍未有效改進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就該部參與調查人員酌適敘

獎。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僅能分包協力廠商施作；對計畫性大修、歲修作業，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期程，部分艦艇屢生妥善率未達目標；執行艦艇勤務編排，因海象狀況、任務要求及轄區治安特性等因素，造成小型艦艇出勤率偏低，不符自訂之出勤、待命及維修均衡分配之目標，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部分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核有部分人為疏失所致，又維修招標延誤，皆影響艦艇之各別妥善率及出勤率；辦理 99 年度「PP-10017 艇艦艇性能提昇案」及南區「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各項事宜，從招標、履約到驗收作業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先後函復，有關前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辦理「東勢鎮東安里本街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確實按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並將停車場使用情形彙復。

二、函請臺中市政府賡續督促東勢區公所儘速申辦停車場登

記事宜，並儘速開放營運使用。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列席委員：尹祚芊 楊美鈴 黃煌雄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劉玉山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復，有關據訴：渠係臺北市寄養家庭服務中心成員，自 94 年 1 月起即認養關姓兩姐妹為家庭成員，且有意辦理正式收養；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屢再欺瞞、推諉處理，並堅持將該 2 名姐妹送往國外認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是否未詳查事證違法收容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函復，據常○○陳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 11 巷○○號房地，係由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委建，經分期繳清價款，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6 年間竟稱渠等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持續會同住福會，積極與國產局及土地所有權人協商研擬妥適解決

方案，並於 4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再函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持續會同臺北市政府，積極與國產局及土地所有權人協商研擬妥適解決方案，並於 4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離開育幼院、寄養家庭等安置機構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面臨無安全住所，無錢可升學、吃飯、繳健保費等諸多困擾。政府是否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善盡保護輔導之責，及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附表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二附件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來函借調，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之糾正案全卷暨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借調，並檢送本案糾正案暨相關資料函復最高法院檢察署。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列席委員：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本院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續辦，並按年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黃瑞生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81 號

被付懲戒人

黃瑞生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已退休）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黃瑞生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黃瑞生於 84 年 10 月 18 日至 91 年 9 月 10 日擔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課長，91 年 9 月 10 日至 96 年 12 月 3 日擔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分別於擔任該職務期間，明知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加班費及出席費等，均應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出國旅遊或赴臺北期間，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如下：

1.其明知於 91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並未至臺北參與「經濟部工業局 91 年度專案計畫－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相關法令實務研討會」，係於 91 年 8 月 22 日至 28 日與施仁興出國至澳門旅遊，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竟隱瞞其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利用不知情之環保局員工林愛珠為其辦理差旅

費申請手續；而後由其於「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員工公差證」之「課室主管」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課室主管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使環保局之主管及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向花蓮縣政府詐領交通費用新臺幣（下同）890 元、住宿費用 1,400 元及膳雜費用 500 元，共計 2,790 元。

2. 其明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並未加班，實際上人在外地，依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竟仍於「加班費支出證明單」上，偽為簽到加班，並在加班請示單之「單位主管證明蓋章」或「副局長」欄蓋章，表示已基於課室主管或副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證明或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加班費，使環保局之主管及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

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加班費用，共計 10,166 元。

因認被付懲戒人黃瑞生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應予彈劾移送懲戒等情。

- 三、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黃瑞生上揭違失行為，其涉及刑事犯罪部分，因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罪刑，然該案因被付懲戒人黃瑞生提起上訴，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有最高法院 100 年 4 月 20 日台刑未字第 1000000273 號復本會函在卷可稽，而其申辯意旨復否認有上揭違失情事。本會認關於被付懲戒人黃瑞生部分，其應否受懲戒及懲戒處分之輕重，涉及違反刑罰法律部分，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有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附表

編號	申請加班時間	加班事由	左揭時間黃瑞生所在地點	詐領加班費用 (新臺幣)
一	9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督導業務、協助趕辦業務之進行及參加課室活動	澳門，於 91 年 1 月 9 日出境，而於同月 13 日入境	2,130 元
二	9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業務督導及批閱公文	澳門，於 91 年 10 月 9 日出境，而於同月 13 日入境	2,256 元

編號	申請加班時間	加班事由	左揭時間黃瑞生所在地點	詐領加班費用 (新臺幣)
	30 分			
三	9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同上	同上	1,128 元
四	92 年 7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同上	菲律賓，於 92 年 7 月 6 日出 境，而於同月 8 日入境	同上
五	9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40 分至 5 時 40 分	同上	澳門，於 92 年 8 月 28 日出 境，而於同年 9 月 1 日入境	同上
六	9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7 時至 11 時	同上	澳門，於 93 年 4 月 10 日出 境，而於同月 18 日入境	1,160 元
七	9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批示公文及督導 活動	澳門，於 94 年 4 月 22 日出 境，而於同年 5 月 1 日入境	618 元
八	9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至 8 時	批示公文、參與 假日活動	澳門，於 94 年 9 月 28 日出 境，而於同年 10 月 1 日入境	同上

共計 10,166 元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施仁興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98 號

被付懲戒人

施仁興 花蓮縣衛生局前局長（已退休）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施仁興免議。

理由

一、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
無必要者，懲戒案件應為免議之議決。
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施仁興於 91 年 6 月 26 日至
96 年 11 月 16 日擔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
期間，明知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住
宿費及膳雜費）、加班費及出席費等，
均應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之
機會，於出國旅遊或赴臺北期間，偽造、
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向花蓮縣政府
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及出席費如下：

1.其明知於附表一所示之出差時間，並
未參與或未全程參與如附表一所示之
會議，係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出境時間
出國旅遊，依規定不得請領出國旅遊

期間之相關住宿費及膳雜費用，竟隱瞞其藉機出國旅遊之事實，致陳怡芳、黃靜懿及其他衛生局人員陷於錯誤，誤認其有出差及支出差旅費之事實，為其辦理差旅費申請手續；而後由其在花蓮縣衛生局「公差證」、「出差申請表」及「出差旅費報告表」之「主管」或「課室主管」、「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主管、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差旅費，使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公差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差假管理及會計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差旅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536 元。

2.其明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並未加班，實際上人在外地，依規定不得請領加班費，其中附表二編號二、三且已請領住宿、交通及膳雜費用 4,366 元，竟仍於「加班費請領清冊」上，偽簽每日均加班 4 小時，並在加班請示單及加班費請領清冊之「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加班費，使人事部門、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上為加班及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人事部門、會計部門就出勤、加班管理及會計支出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先後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加班費用，共計

3,804 元。

3.其明知於 95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係赴臺北參加「衛生保健志工專業訓練」，其間於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 時 45 分至 3 時 35 分，參加「衛生機關暨醫院業務會議」，不可能也未參加 9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時在花蓮所召開之「95 年度合歡山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初審會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另行起意，於簽到簿上偽為簽到及於出席費印領清冊簽名，進而於衛生局黏貼憑證用紙之「局長」欄蓋章，表示其已基於局長地位與職掌予以審查無誤之意思，進而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申請出席費，使會計部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於職務上所掌管之經費登記簿公文書上為會計支出之不實登載，致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會計部門就會計支出事項之正確性，再由其向花蓮縣政府詐領出席費 1,000 元。

因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應予彈劾移送懲戒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上揭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涉及貪污犯罪部分，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25 號判決），改判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第 56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從一重論以連續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褫奪公權二年

，減為有期徒刑一年一月，褫奪公權一年。又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減為有期徒刑十一月，褫奪公權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一年。又以其犯罪所得不高（計為 15,340 元），已於法院審理中坦承犯罪，並已自動繳交所得財物，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認其經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等情，就上開徒刑部分，併予宣告緩刑四年。該判決於 99 年 9 月 21 日確定。此有上揭刑事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

10 月 26 日花分院祺刑於字第 0990006 108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影本附卷可稽。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則應予免職，應認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本案處分已無必要，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施仁興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附表一

編號	出差時間	出差事由	出差地點	領取旅費 (新臺幣)	出入境時間	出境 地點	溢領旅費詳目 (新臺幣)
一	91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	91 年度全國藥政業務研討會	花蓮－高雄－花蓮	4,936 元	91 年 8 月 22 日至 28 日	澳門	車費 1,436 元、 住宿 2,400 元、 膳雜 1,100 元， 共計 4,936 元
二	92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	92 年度全國保健會議	花蓮－彰化	4,973 元	92 年 3 月 7 日至 16 日	澳門	住宿 800 元
三	92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	92 年醫院管理會議	花蓮－臺北－花蓮	5,490 元	9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	澳門	住宿 800 元
四	93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	局所會報及署務會議	花蓮－瑞穗－臺北	3,020 元	93 年 7 月 22 日至 25 日	澳門	住宿 800 元
五	93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	全國模範公務人員總統接見	花蓮－臺北－花蓮	4,110 元	93 年 9 月 17 日至 22 日	香港	住宿 800 元

編號	出差時間	出差事由	出差地點	領取旅費 (新臺幣)	出入境時間	出境 地點	溢領旅費詳目 (新臺幣)
六	94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	秀林衛生 所重建工 程第一次 工務會議 、婦幼衛 生協會理 監事會議	花蓮－秀林 －臺北－花 蓮	2,920 元	94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	澳門	住宿 800 元
七	95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	署務會議 暨保健業 務－整合 式篩檢分 析討論	花蓮－臺北 －花蓮	3,590 元	9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	澳門	住宿 1,600 元

共計 10,536 元

附表二

編號	申請加班時間	加班事由	左揭時間施仁興所在地點	詐領加班費用 (新臺幣)
一	9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綜理局務	澳門，詳如附表一編號一	1,268 元
二	91 年 9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業務加班	赴南投參加「初任簡任官等主管 職務人員研究班」	同上
三	91 年 9 月 5 日下午 6 時 至 10 時	綜理局務	同上	同上

共計 3,804 元